股票代碼:285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仲修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7890(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 jones@firstins.com.tw

二、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玉龍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91-3271(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davidchou@firstins.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請參閱第五頁)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2718-6425(總機)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劉永富、廖婉怡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總機)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目				錄																																
	• 致)				き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2
煮	、公																																			_	_
			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總				公	可	及	通	訊	處	之	地	址	及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0	_
A			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6
李	公																																			1	\sim
			組約								• /=:	•	•	• 1 #1	•	•	• h	•	• pp			L	•	• 1.#		·	· 次	• Jel	•	•	•	•	•	•	•	1	
			董																														•	•	•	1	
	=	`	公會	可以	台埋	連	作	侑	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更打									п.	· 75	· -	A	・ ユニ	古	75	٠	• /:::	· TH	,		· 旦	·	•	• Æ	•	· 始	· /~	· uəl·	٠ •	·	· 少约	A	5	Э
	六	`	董																																	_	_
	1.				斤屬																																
	せ、	`	最	IJ.,	ト皮	人人	. 徴	王	干力	靴	刌叽	다 ㅎ	口	上	更加	争工	日日	經	理明	人	及次	人业	肞	果	肞	陮	愛	虭	侑	形	•	•	•	•	•	D	\mathcal{C}
	八	`	持人	役に	仁物	一口コ	刖	十世	石市	Z	攸如	果四	,	丹刀	相ハ	므	旧十	Z 14	艄上	你明	貝山	科	· 山.i		中	•	• 11:1		•	• +=	Ln	· 次	中	• 414	•	Э	O
	几	`	公社																																	_	_
E-B-	甘:	灾			數,	711	台	1/	- 訂	昇	紑	台	·扫	放	tt	191		•	•	•	•	•	•	•	•	•	•	•	•	•	•	•	•	•	•	5	1
拜	、募				口次	<u>.</u>	112	uп.	II).		٠,	ച	烓		吐	17.1	uп.		冶	ыl	ナ	مد	涯	少炒		旦	-	ユカ	uп.	站	涯	少炒	12	겓	맫		
	_	`	本!		引貝舌含																														旃	5	O
	_														Z	辨	珄	仴	77)	•	•	•	•	•	•	•	•	•	•	•	•	•	•	•	•	о 6	
1-			資金		里用	訂	重	乵	.17	侑	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	J
111	、 誉	_	114 -		n穴																															C	1
	_	`	業市最環勞	かり ロコ	了谷 2 文	- • ይ	Ju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_	`	中コロ、	変して.	又座	. 鈉	桃	儿业	· .	•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二	`	取了四人	红-	一牛	及	化化	羔	貝	上	貝	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四十	`	取1	ホン欠し	之出	阴味	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_
	五、	`	分 二	貝瓦	历部	们	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_
77			重		兴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9
座	、財	扮	概 2	九 -	广左	应	恷	пП	次	女	左	烓	+	112	his.	٨	൰	丝	±																	7	Λ
	_	`	最多	<u>U</u> 3	工午	· 及 ^位	. 間	叨	貝ハ	座レ	爿	頂	衣	及	紑	台	浿	益	衣	•	•	•	•	•	•	•	•	•	•	•	•	•	•	•	•	7	_
			最													娃	• 	12	· тн	·	· ::	・旦	· +	廿	· 始	· 私	• 七知	· 劫	بد	吹	• 4刀	• 44	· 壬	· 西	•	7	Τ
	=	`	其作資言			唱	延	對	묐	夯	肰	池	,	묐	務	領	奴	又				里•								駅	件	刊	里	安		7	ດ
	т.		見 最 3	儿上	· ·		· 75	却	4	بد	办	• +L	· 禾	·	A	中	木	却	4	•	•	•	•	•	•	•	•	•	•	•	•	•	•	•	•	7	J
	四工	`	取3	U - 4	十戊	·別	猫	和红	古木	人坎	番却	削上	女口	貝町	曾政	番却	旦主	拟	古	•	•	•	•	•	•	•	•	•	•	•	•	•	•	•	•	7	4
	ユ	•	取最多	<u>U</u> 4	广 反	. 胃	引命	배	旦好	仫木	拟抗	一	汉巡	別	汾口	机工	水八	=	٠ ٨	从	田十	攻	却	主	•		•				•	•	•		1	7	7
	ハレ	•	収公公	U 1	广/ 2 甘	. 紅 田	当	引入	叫坐	旦見	仏	双女	祖庇	口口	以	丁云	公女	可规	百山	竹臼	別口	孔	机	衣	七	茲	4	田十	攻	油	抽	Ħ	址	陆	Τ	IJ	1
	~	•			医列																															_	7
注	、財	狓	41: :	U 1	3 400	丛	坐	里	4	丛	ᅪ	小	46	曲	国	K	答	IH																			
朩	• 州 /	13T \	从 財財現最同	ルノ 改り	义 。经 上 汨	'呂'	で	. 不	. ~	1XX 	可	77	ויד	兴		IXX	`B	J±.																	1	5	7
	_	Ċ	对不	万月 改《	人从	· 小	扩																												1	5	Q
	一 =	Ì	利り	力で会ぐ	貝双左昌	· ハ	加																												1	5	Q
	一四	•	思	正り	儿里	があ	か よ	咨	未	士	4	銒	日十	孜	坐	孜	ッ	剧	鄉																1	5	a
	口工	Ċ	取立最近	<u>人</u>	厂区	上垂	八切	只容	平功	义垒	Щ	到甘	松准	加利	未出	历耘	七铝	分	首七	西	石	田		24	关	ᅪ	劃	及	土	办	_	午.			Τ	J	IJ
	11	•	拟工	公。	ーク ナま∂	- 干守 1	11	. 貝	业、	*		六	1支	41	<u>-</u> X	作了	炽.	~	工	女.	小 、	四 •	·		古	۱۵	里1	火 ·	<u>^</u>	小		+			1	_	Ω
	上		投風其	貝の	画	, .																													1	5	a
	ハト	Ċ	出し	双三	一个	車	陌																												1	5	D N
-test	· 特》	Eil	共1	世り	巨女	尹	块																												Τ	U	U
471	· 村/	<u></u>	即	収す	下少	! · +11	閉	咨	北汇																										1	G	Λ
	_	Ċ	明1	水 1	上示	口口	朔	見る	作	扣	エル	ĹΠ	_	,L		11	苣	+	価	巡	半	並	珊	湛	邛										1	6	n
	— =		開最最	(上) 斤 (厂反	以及	赵 哉	土	十年	拟却	川川	FI)	H H	山山	・ユ	小小	がコ	月技	贝右	吐武	分虑	州心	吐木	阴	ルコ	肌	西	湛	孙						1	R R	\mathcal{L}
	一四	•	取3	山山	广泛	丛湖	赵女	土	十明	拟重	门陌	٠١,		<u></u>	1_	ム	-1	1寸	/月	火	処.	刀	4	ム	.1	収	亦	.月	ル						1	6 A	U
1h	、最:	· ·	在1	でり 中 1	3 女	州	九	加加	小刀	书印	勺口	,L	•		淼	H	巡	. 半	六	旦	法	笋	=	十	ب	仫	笋	_	佰	笛	_	払	邰	—	豣	U	U
玐	収	山中	椎	支/ ※ -	人似	主坐	十一個	拟妆	八七	り手	コ	业业	鄉	ᄽ	殁重	土西	旺	分十	义座	勿泌	囚石	か 非	二阳	Γ.	ハ	水	ヤ・・・・・・・・・・・・・・・・・・・・・・・・・・・・・・・・・・・・・・	<u> </u>	火	护	_	秋.	<i>[</i>]	火.	到 1	c	\cap
	加工。	不.	7/隹 1	imž 5	X. àid	- M	- 1日	763	1	里	Λ	双ク	-8-	~	7	ᄲ	,	カト	从东	シ	-13	ŒΥ.	4/1	•	•	•	•	•	•	•	•	-	-	-	- 1	()	u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

首先,105年以來全球經濟成長步調緩慢,先進經濟體中,美國維持溫和成長,歐元區復甦緩慢,日本景氣依然疲弱;新興市場經濟體景氣未見明顯升溫,中國大陸調整經濟結構,全球貿易及投資持續疲軟,經濟成長趨緩漸為常態;加以美國大選及聯準會(Fed)升息預期變化,擴大金融市場波動等,均影響全球經濟發展。國內方面,105年經濟成長率逐季走升,主因係國際原物料價格逐步走揚及下半年半導體產業景氣轉強,帶動我國下半年出口轉為正成長,且民間消費及投資溫和成長所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1.50%,較104年0.75%,成長0.75%。

茲就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及 106 年度營業計劃摘要說明:

一、105年度營運實施成果說明:

(一)各險簽單保費收入:

铝 仏	•	立仁	ム	お女 人	1	=
單位	•	初	F	'm' 1	T	スしょ

險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火險	856, 294	760, 320
水 險	380, 523	376, 610
車 險	4, 043, 563	3, 739, 658
其 他 險	1, 356, 346	1, 337, 542
合 計	6, 636, 726	6, 214, 13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未發佈經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5,613,575 仟元,營業成本為 3,844,794 仟元,營業費用 1,203,086 仟元,營業利益為 565,695 仟元,所得稅費用為 84,500 仟元,稅後純益為 479,755 仟元。

(四)獲利能力分析:

資	,	產	幸	足	酬		率	3. 30%
權		益	幸	R	酬		率	9. 33%
資	金	運	用	淨	收	益	率	2. 20%
投	;	資	幸	足	酬		率	2. 04%
自		留	K	宗	合	-	率	100.06%
自		留	đ	青	用		率	38. 42%
自	留	滿	其	明	損	失	率	61.64%
每		股			盈		餘	1.59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研發,係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且消費者習性日新月異,積極鼓勵同仁勇於創新思維,參與研發商品及服務創新,以促進本公司保險商品之多元性發展,更將持續全面推動全體同仁發揮創意之活動,作為開發保險商品之參考,並期許開拓新的業務來源,藉以增加公司整體的業務規模。

本公司105年針對團體傷害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保險、個人責任保險、 商業火險保險及工程保險等不同類型之保險商品,向主管機關以新送審保險商品 或部分變更商品內容之方式,共計送審68項保險商品。

二、106年營業計劃摘要說明:

(一)經營方針:

- 1、損失率及費用率控管。
- 2、擴增再保管道及擴大再保能量。
- 3、資訊及雲端平台的建制與改善。
- 4、加強教育訓練及提昇人員專業度。
- 5、商品適銷性及差異化並推出優質專案。
- 6、持續運用資訊策略,以提昇管理及作業效率。
- 7、依據科技大數據分析,建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 8、強化專業核保、再保、損防、理賠一體之服務團隊。
- 9、提昇核保、理賠及風險管理專業能力,以提升服務品質。
- 10、業務體系經營,結合商品與業源,提昇產值及利基附加商品促銷。

(二) 營業目標:

106年預計各險業務比重:

- 1、火險 17.14%。
- 2、水險 6.32%。
- 3、車險 62.25%。
- 4、其他險 14.29%。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創造多元通路之行銷體系,並針對不同通路之客群,設計適銷商品。
- 2、落實以客為尊之高附加價值服務,藉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 3、結合異業聯盟,拓展其相關業務並延伸其往來客戶之業務。
- 4、提供商品客製化組合,以提升直接客戶業務量。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認為本公司 有令人滿意的核保風險控管能力與強健的資本水準,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為「twAA-」,評 等展望為「穩定」。

展望106年台灣經濟,整個國際經濟情勢雖受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英國脫歐、歐洲反體制政治風潮及中國大陸經濟走勢影響,惟主要國家將逐步擺脫通縮壓力,加以長期貨幣寬鬆政策邊際效用降低,財政政策將取代貨幣政策作為各國刺激經濟成長的主要工具,國際主要經濟機構均預估全球經濟將持續復甦;根據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106年臺灣經濟成長率介於1.5%2.0%間,可望優於去年,政府亦掌握景氣復甦契機,從「加速推動結構轉型」及「全面擴大基礎建設投資」切入,加速推動各項攸關民生經濟發展的策略,創造新的成長動能。復以行動裝置推陳出新,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物聯網、車用電子等新興商品應用擴增,亦帶動相關保險需求,故本公司在業務上,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及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以提升良質業務結構;在資產配置上,積極提高資金運用及資產收益,以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漢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51年9月4日
-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1905 A		/•		4	2. 通机处之地址次电码。		$\overline{}$
單		位		别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10、11 樓	(02)2391-3271	
台	北	分	公	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6 樓	(02)2964-9588	
桃	竹	分	公	司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21 樓之 2	(03)426-2666	
台	中	分	公	司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一段726號9樓	(04)2201-3135	
台	南	分	公	司	台南市西區成功路 515 號 6 樓	(06)258-5200	
高	雄	分	公	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63 號 4 樓、5 樓	(07)335-5669	
基	隆					(02)2422-2279	
內	湖	通	訊	處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60號4樓之1	(02)2792-7902	
中	崙	通	訊	處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26 號 1、2 樓	(02)2764-5190	
Ξ	重	通	訊	處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46 號 1、2 樓	(02)2981 - 3365	
新	樹			-		(02)2998-8600	
板	橋	通	訊	處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9樓之3	(02)2964-3989	
蘆	洲	通	訊	處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707 號 1 樓	(02)2282-0978	
新	店	通	訊	處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03 號 11 樓	(02)8667-1586	
台	東	通	訊	處	台東縣台東市新生路 503 號	(08)932-2380	
花	蓮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15 號	(03)832-3346	
蘭	陽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38之6號6樓	(03)955-0511	
桃	園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5樓之2	(03)358-8328	
八	德					(03)367-2132	
新	竹	通			新竹市北區中華路三段 9 號 10 樓之 5	(03)523-9789	
頭		-			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485 號 2 樓	(037)681-012	
苗	栗					(037)327-665	
豐	原				台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52 號	(04)2522 - 3928	
台	中:				台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181 號	(04)2662-5539	
彰	化					(04)711-7990	
員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街 170 號	(04)835-1161	
	屯				南投縣草屯鎮民權西路7號	(049)231-5890	
雲	林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西路 78 號	(05)597-6696	
嘉	義				嘉義市東區垂楊路 316 號 11 樓之 1	(05)222-2933	
新	營	-			台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27 號之 3	(06)632-7348	
佳	里				台南市佳里區佳東路 217 號	(06)721-1478	
永	康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42號9樓	(06)311-0321	
鳳	山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一段 360 號 6 樓	(07)710-7001	
路	竹	_		_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187 號 6 樓	(07)607-2237	
楠	梓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800 號 14 樓之 2	(07)365-8867	
屏	東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29 之 35 號	(08)766-6827	
澎	湖	通	訊	處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68 號 2 樓	(06)927-6225	

三、公司沿革

(一) 創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51年9月4日,肇基之始即以「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91號,內部組織採精簡原則,僅設財務、業務兩部,憑著穩健經營理念,以及全體同仁淬勵奮發之精神,業務拓展順利,乃於民國62年自資在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54號興建『第一產物保險大樓』。

(二)公司歷年沿革:

民國 64 年元月 1 日新建辦公大樓落成啟用,業務蒸蒸日上,內部組織擴大,設有財務部、管理部、火災保險部、意外保險部、海上保險部等五部。 另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先後於台中、高雄成立分公司,並於台灣地區各主要縣市設立通訊處,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網。

民國73年6月公司改組以來,除積極推動各項革新措施,提高工作效率、 改善業務品質、強化財務結構外,更不斷對各項經營管理作更深入的探討改進, 現內部組織設有火災保險部、海上保險部、汽車保險部、意外保險部、營業部、 行銷部、財務部、會計室、稽核室、電腦室、企劃室等單位,公司基礎益臻鞏固。 民國82年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84年

奉財政部 84 年 5 月 6 日台財保第 841504666 號函核准,自 84 年 5 月 15 日設立 佳里、頭份及斗南通訊處等三個通訊處。

民國85年

- 1、奉財政部85年7月23日台財保第851846380號函核准,自85年8月1日 起於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一段360號6樓設立鳳山通訊處。
- 2、奉財政部 85 年 11 月 26 日台財保第 851846344 號函核准,於台中縣大里市 達明路 28 號設立大里通訊處。

民國86年

- 1、奉財政部 86 年 3 月 18 日台財保第 861768724 號函核准,於高雄縣岡山鎮中山北路 138 號 3 樓設立岡山通訊處。
- 2、奉財政部86年5月8日台財保第861782565號函核准,於桃園市經國路9號3樓5之2設立桃園通訊處。

民國89年

- 1、奉財政部89年8月2日台財保第0890707409號函核准,於台中縣大雅鄉雅環路2段127號1、2樓設立大雅通訊處。
- 2、奉財政部89年9月27日台財保第0890709387號函核准,於台南市成功路515號5樓成立台南分公司。
- 3、奉財政部89年12月26日台財保第0890712554號函核准,原岡山通訊處更名為路竹通訊處。
- 4、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8月24日(89)台財證(一)第七二六六七號函准予備查上市,自89年11月28日(星期二)起開始上市買賣。

民國90年

- 1、90年7月1日於高雄市軍校路800號14樓設立楠梓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奉財政部 90 年 10 月 16 日台財保字第 0900709457 號函核准,於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 37 號 16 樓成立北縣分公司暨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398 號 21 樓之 2 成立桃竹分公司。

民國91年

- 1、91年1月1日於台南市仁德鄉中正路二段1147號設立仁德通訊處,並向產 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1年12月1日於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105號3樓設立板橋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91年12月1日於台北縣永和市得和路8號1樓設立雙和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2年

- 1、92年9月1日於斗南通訊處變更為雲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3年
 - 1、93年1月1日設立頭份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3年6月8日「第一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榮獲現代保險基金會「信望愛」 險類組商品獎。
 - 3、93年8月26日設立客服部。
 - 4、93年8月26日設立精算室。
 - 5、93年8月26日設立直效行銷部。
 - 6、93年8月26日設立金融保險行銷部。
 - 7、93年11月1日設立東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8、93年11月1日設立麻豆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9、93年11月1日設立崇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0、93年11月1日設立保建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1、93年11月1日設立朴子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2、93年11月1日設立斗六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3、93年11月1日設立北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4、93年11月1日設立八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5、93 年 11 月 30 日獲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為「twA+」、S&P(標準普爾公司)授與「BBB」,展望均為「穩定」的評等。
 - 16、93年12月24日設立新莊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4年

- 1、94年4月22日設立小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4年5月1日設立竹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94年12月1日設立信義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5年

- 1、95年1月1日設立新埔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5年12月06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為「twA+」,展望均為「穩定」的評等。

民國96年

- 1、96年9月1日設立澎湖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6年11月20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為「twA+」,展望均為「正向」的評等。
- 3、96年12月20日撤銷小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7年

- 1、97年3月1日撤銷麻豆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7年4月1日撤銷新莊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97年8月20日撤銷大雅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4、97年9月18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由

「正向」調整為「穩定」; S&P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 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保」) 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 評等展望由「正向」調整為「穩定」。

- 5、97年10月1日撤銷雙和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6、97年10月31日撤銷崇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7、97年11月1日撤銷大里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8、97年11月18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 9、97年12月1日撤銷斗六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民國98年
 - 1、98年1月31日撤銷北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8年2月11日撤銷新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北縣分公司更名為台北分公司及負責人異動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4月3日以金管保三字第09802053130號函核准在案。
 - 4、98年6月1日撤銷朴子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5、98年6月30日撤銷東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6、98年7月17日撤銷竹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7、98年12月03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民國 9 9 年
 - 1、99年8月25日設立風險管理室。
- 2、99年11月19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民國100年
 - 1、100年7月1日設立蘆洲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100年7月1日設立新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100年11月10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民國101年
- 1、101年11月20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民國102年
 - 1、102年1月1日樹林通訊處更名為新樹通訊處。
 - 2、102年7月3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由「twA+」調升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由「BBB」

調升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 3、102年9月1日撤銷新埔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4、102年11月14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A-」,評等展

望

定」。

為「穩定」; 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 評等展望亦為「穩

5、102年12月31日撤銷信義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103年

- 1、103年5月19日仁德通訊處更名為永康通訊處。
- 2、103年9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保產字第10302109800號函, 同意本公司變更總經理為黃清傳君、變更營業登記暨換發營業執照。
- 3、103年11月27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A-」,評等展

望

定」。

為「穩定」; 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 評等展望亦為「穩

民國104年

- 1、104年1月1日設立法令遵循室。
- 2、104年2月15日撤銷直效行銷部。
- 3、104年2月16日設立電子商務行銷部。
- 4、104年11月25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A-」,評等展

望

定」。

為「穩定」; 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 評等展望亦為「穩

民國105年

- 1、105年3月28日設立公司治理中心。
- 2、105年11月28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A-」,評等展

望

定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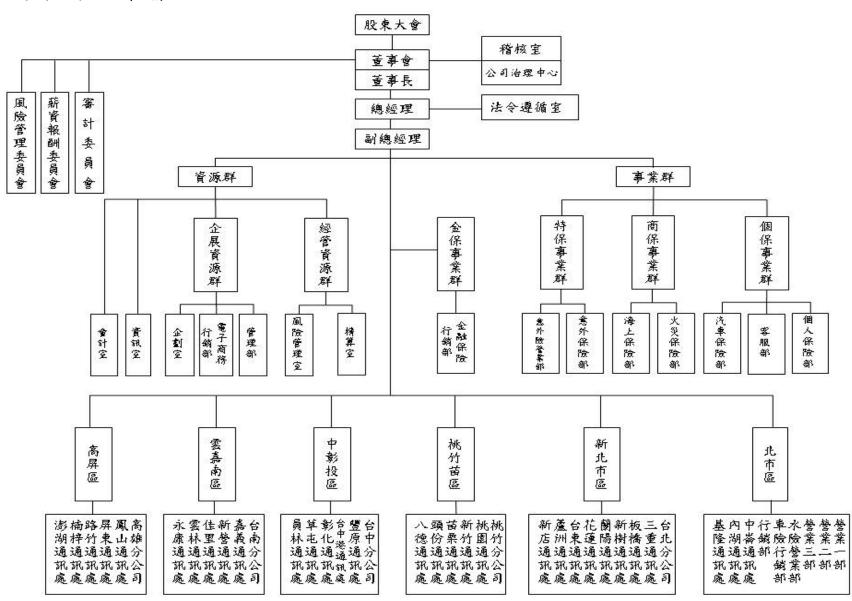
為「穩定」; 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 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 評等展望亦為「穩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部室業務職掌如下:

- 1、稽核室:掌理總分支機構各項業務檢查、稽核、評核各部門辦理自行查核之績效及交辦執行等事項。
- 2、管理部:掌理文書、事務、保費、出納等概括業務事項,文書之收發文、繕校、 用印及檔案之整理保管。

物品之採購、登記、管理,各險種殘餘物之標售,公司器具、設備、財產之買賣、租賃、管理與登記,及各險種保險費之經收、催收、統計報表之管理、審核、保管。現金出納,資金及有價證券、契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 3、會計室:掌理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審,會計制度之擬訂,帳務統計之處理,佣金請領,各項印刷、文具用品及器具設備之會同驗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
- 4、企劃室:掌理公司人事等概括業務事項,即人力資源、人事行政及教育訓練之執行 與管理,長、短期經營計劃,各項制度、組織之調查擬訂及修改等事項。
- 5、資訊室:掌理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維護,各部室資料處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各項資訊作業系統及資料運用之分析、備份、開發與維護,各類有關資訊科技運用之研發、改進、建議等事項。
- 6、汽車保險部:掌理汽車險各項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及再保 合約與共保業務合約之審核、擬訂與保管,製作報表等業務之擬定、 研究、改進等事項。
- 7、火災保險部:掌理火險及各項附加險商品研發等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 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其火險、火災附加 險及工程險、責任險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 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8、意外保險部:掌理工程保險及責任保險等各險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 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有關業 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9、海上保險部:掌理貨物水險、船體險、運輸險等各險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 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 其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 進等事項。
- 10、各營業部:掌理開拓各項保險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延攬及管理展業人員、經理 人、代理人、營業人員之招募與訓練事項。關於市場情報反映及調整 政策配合及業績之分析檢討及研究改進等事項。
- 11、行銷部:掌理編列業績目標之達成。車險保代、壽險及銀行等行業別整合行銷方案之研擬,執行及開發推廣與維護。策略聯盟、網路、電話、郵購及聯盟行銷等新興通路之開發及建立。行銷人員之招募培訓與任用。上級交

辦事項之執行。其他有關市場營業活動之反應及建議。

- 12、個人保險部:掌理個人保險商品研發及各項業務之設計,擴展個人保險服務、承保出單,製作報表及分保與共保業務合約之審核、擬定與保管,賠 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分保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 13、客服部:掌理車險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製作報表及有關對外之爭議性之拒賠、通融及簡易法庭之訴訟和失竊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與改進事項。
- 14、精算室:掌理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釐訂與核算事項,投資決策、清償能力之 評估,商品研發與銷售程序作業參與及精算技術之研發、改進、建議事 項。
- 15、風險管理室:掌理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風險限額,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及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16、法令遵循室: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作業;對外之法院訴訟、和解、強制執行、對外契約行為與存證信函、保險銷售前之研議審核及會簽、保險相關法令增刪修訂之蒐集及研議,洗錢防制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督導作業和其他有關法令遵循及法務應辦理事務之處理及改善事項。
- 17、公司治理中心:綜理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作業委外委員會、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其他事宜之處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06年04月30日

	國籍或 註冊地	# 2	性 別	選(就) 任日 期	任		選任持有服	设份	現在持有		股份	持有	名義 股	持有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關係之		等以內 管、董 人
						(註2)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3)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易 (股)公 司	_	1050624	三年	820527	4, 928, 750	1.64%	4, 928, 750	1.6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男	1050624	三年	820527	0	0%	1, 699, 367	0.56%	3, 719, 751	1. 24%	0	0%	美國 USIU 碩士	常務董事: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臺灣富士模具(股)公司、建基(股) 公司;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財成 企業(股)公司、建成開發(股)公司;董事:都和企業(股)公司、總成 企業(股)公司、金瑞昌建設(股)公司、易致(股)公司、財團法人紀念 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法人董事 代表人:海華建設(股)公司、華旺營 造廠(股)公司、台灣建築經理(股) 公司;監察人:富比仕建設(股)公司。	董事	李正宗李正都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建怡實 業(股) 公司	-	1050624	三 年	820527	9, 148, 189	3. 04%	7, 335, 189	2. 44%	0	0%	0	0%	焦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正宗	男	1050624	三年	820527	0	0%	1, 329, 102	0.44%	183, 647	0.06%	0	0%	學院土木 工程學系	董事長:建成開發(股)公司、臺灣富士模具(股)公司、建怡實業(股)公司、建怡實業(股)公司、富比仕建設(股)公司、高建設(股)公司、義方(股)公司、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華旺營造廠(股)公司、廣管理維護(股)公司、台灣建築經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總成企業(股)公司、七億建築經理(股)公司;當務董事:財成企業(股)公司、電子、	茶東巨	李正漢李正都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正都	男力	1050624	三年	930527	3, 296, 991	1.09%	3, 296, 991	1.09%	606, 203	0. 20%	0	0%	實踐家專會計統計	公司、臺灣宣十模且(昭)公司、	董事	李正宗漢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賴義龍	男	1050624	三年	930527	459, 352	0. 15%	459, 352	0.15%	0	0%	0	0%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u>#</u>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紹英	男	1050624	三年	990625	195, 104	0. 06%	195, 104	0. 06%	208	0%	0	0%	淡江文理 學院測量 專修科	董事:財成企業(股)公司、建成開發 (股)公司、寶山建設(股)公司、 永吉企業(股)公司、金石工程(股) 公司;監察人: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瑞三(股)公司。	無	嶣	兼
董事	中華民國	吉承日 電(股) 公司	l	1050624	三年	820527	1, 357, 389	0. 45%	1, 357, 389	0. 4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杜啟禎	男	1050624	二年	1030505	0	0%	241, 968	0.80%	83, 830	0.03%	0	0%	文化大學 地政學系 肆業	董事長:吉承日電(股)公司;董事: 圓湖建設(股)公司:監察人:寶山 建設(股)公司。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黄清傳	男	1050624	三年	1050624	828, 518	0. 28%	828, 518	0. 28%	5, 114	0%	0	0%	#果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 學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正津	男	1050624	三年	900525	347, 000	0.12%	347, 000	0. 12%	190, 000	0. 06%	0	0%	日本拓殖 大學商學 部經營學 科	董事長:寶山建設(股)公司、騰闊 (有)公司;董事:思源(股)公司; 常務董事:瑞三(股)公司、建成開發 (股)公司。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大峰工設 工程(股) 公司	-	1050624	三年	990625	15, 823, 085	5. 25%	15, 823, 085	5. 25%	0	0%	0	0%	無	無	無	集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許建一	男	1050624	三年	990625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董事長: 嘉泰營造(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台灣建築經理(股)公司; 監察人: 七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益廣企業開發(股)公司。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建成開發 (股) 公司	-	1050624	三年	930527	19, 400, 192	6. 44%	18, 806, 192	6. 24%	0	0%	0	0%	無	無	無	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楊天慶	男	1050624	三年	930527	0	0%	0	0%	0	0%	0	0%	彰化高商商科	法人董事代表人:財成企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臺灣富士模具(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監察人:簡大科技(股)公司。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呂瑞東	男	1050624	三年	1050624	0	0	0	0%	0	0	0	0%	淡江文理學 院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傑	男	1050624	=	930527	457, 320	0.15%	457, 320	0. 15%	0	0%	0	0%	中華醫學 院中醫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瑞平	男	1050624	7		226,000		226, 000	0. 08%	0	0%	0	0%	淡水工專 企管科	董事長:楓葛芮庭園傢飾有限公司;董事:天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漢 (50.29%)、李楊秀娟 (16.96%)、李易致 (12.33%)、李晶如 (6.67%)、李薇如 (6.67%)、楊得松 (3.33%)、楊得輝 (2.5%)、楊秀梅 (1.25%)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宗 (74.67%)、李張月華 (12.07%)、李柏緯 (7.53%)、張占魁 (2%)、張啟川 (1.33%)、李婉菱 (0.8%)、李婉萁 (0.8%)、李婉瑄 (0.8%)
吉承日電股份有限公司	杜宗龍(16.33%)、杜啟禎(9.66%)、杜啟仁(9.66%)、林照美(8%)、 杜啟修(5.6%)、杜啟中(5.1%)、杜啟祥(5%)、杜啟元(5%)、 杜麗蓉(0.68%)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怡實業(股)公司(10.37%)、都和企業(股)公司(9.34%)、易致(股)公司(6.44%)、楊博文(4.5%)、凱亘(股)公司(4.48%)、財瑞企業(股)公司(3.51%)、李正宗(2.93%)、聚冠企業(股)公司(2.33%)、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2.22%)、張勁翔(2.11%)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財成企業(股)公司(13.09%)、凱亘(股)公司(6.78%)、都和企業(股)公司(6.57%)、楊博文(4.57%)、李正漢(4.2%)、建怡實業(股)公司(3.95%)、李正宗(3.9)、張家棣(3.89%)、財瑞企業(股)公司(3%)、聚冠企業(股)公司(2.6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04月30日

法 人 名 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漢 (50.29%)、李楊秀娟 (16.96%)、李易致 (12.33%)、李晶如 (6.67%)、李薇如 (6.67%)、楊得松 (3.33%)、楊得輝 (2.5%)、楊秀梅 (1.25%)
都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都 (48.93%) 、李正漢 (17.14%) 、李佳家 (11.07%) 、李吳青芳 (8.57%) 、李正宗 (7.14%) 、李威葳 (2.86%) 、李友友 (2.86%) 、李楊秀娟 (0.71%) 、楊天慶 (0.71%)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宗 (74.67%) 、李張月華 (12.07%) 、李柏緯 (7.53%) 、張占魁 (2%) 、張啟川 (1.33%) 、李婉菱 (0.8%) 、李婉萁 (0.8%) 、李婉瑄 (0.8%)
財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珮娟 (98.33%)、張錦雲 (1.67%)
聚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佩婷 (54.6%)、蔡正修 (5.63%)、蔡瑷如 (19.88%)、蔡承翰 (19.88%)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都和企業(股)公司 (18.18%)、總成企業(股)公司 (8.33%)、建成開發(股)公司 (6.67%)、易致(股)公司 (6.35%)、凱亘(股)公司 (5.62%)、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5%)、楊博文 (4.5%)、建怡實業(股)公司 (4.41%)、張蕙麗 (4.02%)、張家棣 (2.71%)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財成企業(股)公司(13.09%)、凱亘(股)公司(6.78%)、都和企業(股)公司(6.57%)、楊博文(4.57%)、李正漢(4.2%)、建怡實業(股)公司(3.95%)、李正宗(3.9)、張家粮(3.89%)、財瑞企業(股)公司(3%)、聚冠企業(股)公司(2.63%)
凱亘股份有限公司	陳陽明(3.07%)、李佩芬(3.07%)、陳凱隆(15.13%)、陳凱群(15.13%)、張歐善(0.13%)、曾正光(0.13%)、張錦雲(0.13%)、謝有財(0.13%)、方榮太(0.13%)、GO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62.93%)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條件	是否具有五.	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格			符~	合獨.	立性化	青形	(註2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註1)	務、會計或公司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業務所須之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易致(股)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	✓	✓	✓			✓	✓		✓		無
建怡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	✓	✓	✓			✓	✓		✓		無
李正都			✓	✓	✓				✓	✓		✓	✓	無
賴義龍			✓	✓	✓	✓	✓	✓	✓	✓	✓	✓	✓	無
李紹英			✓	√	✓	✓	✓		√	✓	✓	✓	✓	無
吉承日電(股)公司代表人杜啟禎			✓	✓	✓	✓	✓		✓	✓	✓	✓		無
黄清傳			✓		✓	✓	✓	✓	✓	✓	✓	✓	✓	無
李正津			✓	✓	✓	✓	✓		✓	✓	✓	✓	✓	無
大峰工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許建一			√	√	✓	✓	✓		√	✓	✓	✓		無
建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	✓	✓	✓	✓		✓	✓	✓	✓		無
呂瑞東			✓	✓	✓	✓	✓	✓	✓	✓	✓	✓	✓	無
陳明傑			✓	✓	✓	✓	✓	✓	✓	✓	✓	✓	✓	無
李瑞平			✓	✓	✓	✓	✓	✓	✓	✓	✓	✓	✓	無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30日

職 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ग्रे		未成年 持有股份		他人名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 理人	關係之經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清傳	男	1030905	828, 518	0. 28%	5, 114	0%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魏宗元	男	950427	33, 359	0. 01%	0	0%	0	0%	德明商專企管科	董事:台聯貨櫃通運(股)公司、思源(股)公司;監察人: 瑞三(股)公司。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仲修	男	950427	24, 854	0. 01%	61, 008	0. 02%	0	0%	真理大學 EMBA 碩士	董事: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 生文教基金會。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玉龍	男	1030905	359, 970	0.12%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仁傑	男	1030905	55, 161	0.02%	2, 343	0%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總機構法令遵 循主管	中華民國	沈順卿	男	10402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 險學系碩士	理事:中華民國保險經營學 會;監事:中華保險服務協會。	無	無	無
個保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正桐	男	1030905	168, 888	0.06%	0	0%	0	0%	台灣大學外文系	無	無	無	無
意外保險部協理	中華民國	簡宏光	男	1030905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無	無	無	無
風管室協理	中華民國	呂秋敏	女	1030905	57, 250	0. 02%	0	0%	0	0%	清華大學應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精算室經理	中華民國	林楨雄	男	100120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水險部協理	中華民國	褚文杰	男	1060101	80, 000	0. 03%	3, 000	0%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室經理	中華民國	陳景昌	男	980901	37, 761	0. 01%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仁懷	男	1060101	488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室經理	中華民國	李貝如	女	1060401	67, 138	0.02%	5, 000	0%	0	0%	成大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個人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輝	男	960201	9, 325	0.00%	94, 896	0. 03%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企劃室經理	中華民國	蕭詠融	男	1030905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電子商務行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易致	男	1060101	2, 807, 896	0. 09%	0	0%	0	0%	密西根州立大學化材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公司	中華民國	陳信坤	男	1030905	41, 963	0. 01%	0	0%	0	0%	台灣大學中文系	無	無	無	無
桃竹分公司	中華民國	王振溢	男	1060219	207, 831	0.07%	0	0%	0	0%	致理商專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公司	中華民國	陳旭威	男	1030101	28, 261	0. 01%	5, 545	0%	0	0%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國際企管學系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	中華民國	顏文通	男	970530	35, 608	0.01%	0	0%	0	0%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 發學系	fin	無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中華民國	黄漢祺	男	950616	138, 646	0.05%	0	0%	0	0%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 經 理 、 副 總 經 理 、 協 理 、 各 部 門 及 分 支 機 構 主 管 資 料 , 以 及 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 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註1】例如: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

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董事	酬金				A、B、 D等四				兼	任員工領耳	又相關酬	金			A·B·		
		報 (註	∄(A) ≦ 2)		i退休金 (B)	董事 (C)(記			執行費用)(註 4)	額占利 益之比 1(浅純 .例(註	薪資、 特支費 (註	,等(E)	退職	恳休金(F)	ише	【工酬勞	·(G) (註	6)	七項總後純益(註	額占稅 之比例	有無領
	姓名		財務				財務報				財務		財務報			本公	公司	所有	银告內 公司 - 7)		財務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本公司	報內有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特內公司 (註7)	本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特內公子 (註7)	本公司	報內有司註7)	本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報內有司(註7)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董事長	易(公代人正 致股司表李漢						,															
董事	建實(公代人正公怡業股司表李宗	7, 441	-	-	-	3, 143	-	-	-	2. 21%	-	3, 366	-		_	30	-	-	-	2.91%	-	#
董事	李都賴義龍																					
董事	李紹英																					

董事	吉日(公代人啟承電股司表杜禎																	
董事	黄清 傳																	
董事	李正 津																	
董事	建開(公代人天成發)司表楊慶																	
董事	大建工(公人人建																	
獨立 董事	呂瑞東																	
獨立 董事	陳明 傑																	
獨立 董事	<u>3立 李瑞</u> (字 平 平																	
*除上	-表揭露夕	· I'																

酬金級距表

		堇	事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賴承司正英業表設司成司清義日代都、股人工代開代東龍電人本李份李程表與人姓代斯夫、陳份赴北東明有領、李正有正股於份長、明有領、建公大有一限人以為北東縣、限、李怡司峰限、限、李怡司峰限、限、李紹實代建公建公黄	-	賴吉公禎平津有正程表開代清義和司、、、限宗股人發表傳能日代李李建公、份許股人、陳股人不在經營司大有建份楊呂陳份人、、業表建公、限慶東明份人、、業表建公、限慶東明於人、、業人設司建公、限慶東縣、限啟瑞正份李工代成司黃、限啟瑞正份李工代成司黃	_
12 000 000 元(本)~5 000 000 元(テ本)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_	_	_	_
10,000,000 元(含)~15,000,000元(不含)	_	_	-	_
15,000,000 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_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_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_	_	_	_
100,000,000 元以上		-	=	_
總計	13	-	13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 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 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 表一之三。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 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	4. 血	<u> </u>	之酬金(果總	白山石 秋	迎	土石刀工	<u> </u>		新台幣什	<i>/</i> L
				監察人	酬金			A、B及(總額占和 之)	C等三項	
職稱	姓名		報酬(A) (註 2)		\$(B) ∈ 3)		行費用 註 4)		上例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內公(註5)	本公司	財務內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內公司(註5)	(註9)
監察人	張言淵									
監 察 人	建成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楊天慶	270	_	=	_	=	=	0.06%	=	無
監 察 人	大峰建設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建一									

酬金級距表

	監察人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前三	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張言淵、建成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天 慶、大峰建設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建 一	-						
2,000,000 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_	2						
10,000,000 元(含)~15,000,000元(不含)	_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_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_
100,000,000 元以上	_	-
總計	3	-

- 註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 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 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本表所揭露監察人酬金,係105年董事改選前,原3位監察人之酬金,105年改選後,本公司已無監察人之設置。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領 平公 中東 以 外容		
職稱	姓名	, , , ,	財務報 告內所	本	財務報 告內所	本、	財務報 告內所	本公	公司	財務報 有公司		本公	財務報 告內所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有公司 (註5)	公司	有公司 (註5)	公司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司	有公司 (註5)	(年 2)	
總經理	黄清傳														
副總經理	林仲修														
副總經理	魏宗元	15, 142	_	_	_	_	_	143	_	_	_	3. 19%	_	無	
副總經理	周玉龍	10, 142						140				0.19/0		////	
副總經理	陳仁傑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副總經理

沈順卿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紹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清傳、魏宗元、林仲修、周玉龍、陳仁 傑、沈順卿	-							
5,000,000 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7 1 24 1 1		****	<u> </u>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理	總 經 理 理 理 總 經 經 過 過 總 經 經 過 過 總 經 理 總 經 國 國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黃清龍 林中仁傑 陳明元 東明 (植 東明 (植 東) 林秋仁詠融 吳王康文宏信 (植 東) 華 林章 東 東 村 東 村 村 東 大 村 大 大 村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420	420	0.09%
人	經 理 資 深 協 理	顏文通 黃漢祺				

-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3: 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 4:若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 領 取 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 註 5.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在職資料
- 註 6.106 年 4 月 30 解任。
- 註 7.106 年 2 月 19 日解任。
- 5.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105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10,584仟元(2.21%)、270仟元(0.06%)及15,285仟元(3.19%)與104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8,487仟元(4.35%)、881仟元(0.45%)及14,889仟元(7.63%),105年度稅後純益為479,755仟元較104年度稅後純益195,022仟元增加284,733仟元,105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較104年度減少。
- (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原則詳如「肆、募資情形:六、股利政策及執 行狀況及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之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 理之薪資係參考同業給付水準訂定,另獎金之給付視本公司盈餘及經營績效支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第十八屆董事會開會十八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71 1 1 3					
職稱	姓名(註1)	實 際 出 (列)席次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數 (B)	,	2)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代 表人李正漢	18	0	100%	舊任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15	3	83%	舊任
董事	李正都	14	4	78%	舊任
董事	賴義龍	18	0	100%	舊任
董事	李紹英	18	0	100%	舊任
董事	吉承日電(股)公 司代表人杜啟禎	14	0	78%	舊任
董事	李正津	17	1	94%	舊任
獨立董事	陳明傑	16	2	89%	舊任
獨立董事	李瑞平	18	0	100%	舊任
監察人	張言淵	18	0	100%	舊任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16	0	89%	舊任
監察人	大峰建設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許建一	16	0	89%	舊任

第十九屆董事會開會七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 際 出 (列)席次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數 (B)		2)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代 表人李正漢	7	0	100%	連任;1050624 改選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6	1	86%	連任;1050624 改選
董事	李正都	7	0	100%	連任;1050624 改選
董事	賴義龍	7	0	100%	連任;1050624 改選
董事	李紹英	7	0	100%	連任;1050624 改選
董事	吉承日電(股)公 司代表人杜啟禎	6	1	86%	連任;1050624 改選
董事	黄清傳	7	0	100%	新任;1050624 改選

董事	李正津	7	0	100%	連任;1050624 改選
董事	大峰建設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建一	7	0	100%	新任;1050624 改選
董事	建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6	0	86%	新任;1050624 改選
獨立董事	呂瑞東	7	0	100%	新任;1050624 改選
獨立董事	陳明傑	7	0	100%	連任;1050624 改選
獨立董事	李瑞平	6	1	86%	連任;1050624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 交 法 第 14-3 所列事 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九屆第二次 105.08.26	1. 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 財務報告。	是	無
	2.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第十九屆第 四次	1.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無
105. 12. 27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		
第十九屆第 六次 106.03.27	1.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案。	是	無
100.00.21	2.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106 年度之 審計公費。	是	無
	3.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	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十九屆第	1.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七次	產處理程序。	是	無
106.04.27			
	2.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及內部稽核制度。	2	711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	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李董事長正漢及李正宗駐會董事對董事會討論變動績效獎金之核定,有 利害關係並已自行利益迴避外,由陳獨立董事明傑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 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 並遵循董事會議事規則各項規範;105年股東會改選後,已選任三席獨 立董事,並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每年為提供主管機關瞭解本公司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辦理情形,並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0-1 條之規定,評量如下:

(一)自我評量(執行評量之董事以 105 年度擔任董事期間滿 6 個月以上,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董事實際	擔任董事	執行評量	執行評量	總平均考核總分(以各個
人數 (1)	期間滿6個	之董事人	之董事比	執行評量董事所評之平均
	月以上,並	數 (3)	例	考核分數加總除以執行評
	繼續任職		(3)/(2)	量之董事人數)
	者人數(2)			
13	13	13	100%	83. 91

執行成效之說明(有執行之公司請填寫):董事依自我評量之考核項目,了解本身應 盡之相關權利及義務,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二)同儕評鑑(總體考評)(執行評量之董事以105年度擔任董事期間滿6個月以上,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董事實際	擔任董事	執行評量	執行評量	總平均考核總分(以各個執
人數 (1)	期間滿6個	之董事人	之董事比	行評量董事所評之平均考
	月以上,並	數(3)	例	核分數加總除以執行評量
	繼續任職		(3)/(2)	之董事人數)
	者人數(2)			
13	13	13	100%	89. 11

執行成效之說明(有執行之公司請填寫):董事依同儕評鑑(總體考評)考核項目,評估與其他董事間之互動,及期許其他董事對董事會功能和角色的瞭解。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 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呂瑞東	5	0	100%	1050707 新任
獨立董事	陳明傑	5	0	100%	1050707 新任
獨立董事	李瑞平	5	0	100%	105070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 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全 體董事 2/3 以 上同意之議決 事項
第十九屆第二次105.08.26	1. 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財 務報告。	是	無
100.00.20	2.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 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		
第十九屆第四次	過。 1.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無
105. 12. 27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 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		
kh	公 的 到 番 的 女 只 胃 忌 元 之 過。	<u> </u>	山冲里于门总地
第十九届第六次	1.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案。	是	無
100.00.21	2.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	是	無

	會計師事務所 106 年度之審 計公費。		
	3. 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	是	<u></u>
	制度聲明書。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 員同意通過。	03.15):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過。	處理: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第十九屆 第七次	1.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是	無
106.04.27	產處理程序。 2.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及內部稽核制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	-	
	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過。	處理: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1、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自105年起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57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中揭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報告,若遇有重大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 2、審計委員會已委任專業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供審計委員會參酌。
 - 3、內部稽核主管不定時與獨立董事,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予獨立董事。
- (二)揭露溝通事項及結果: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 4 / 1	
日期	溝通重點
105/12/01	1. 會計師就審計準則公報第57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中揭
	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進行報告。
	2. 如何防止弊端,會計師建議員工強制休假及休假時之職務
	代理人由公司指派及人力輪調制度。

獨立董事依會計師提供之意見,建議公司應規劃及建置未來人力之培訓計劃及輪調制度,以防止弊端及因應 fintech,員工第二專長之培訓。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總經理已責成本公司企劃室,就獨立董事所建議之輪調制度及培訓計劃開始規劃,以 防止弊端及因應 fintech,員工第二專長之培訓。

日期	溝通重點
106/03/15	1. 有關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中揭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
	序報告及審計準則公報第62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 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 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VI 11 - T 12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否	本公司已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
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2月及8月公司自行檢視該	作上並無差異。
			守則『應』之條文執行事項。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		否	(一)公司已設有文書課,如接獲股東之建議、疑	(一)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
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將會立刻處理,以獲	則。
實施?			得股東之滿意為主。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	是		(二)公司已實際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二)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
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則。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		否	(三)本公司無公司法所稱之關係企業,故未建立	(三)本公司無關係企業。
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	是		(四)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本公司內部重	(四)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
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該程序已明定本公司	則。
券?			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因身分、職業或控	
			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應遵守本	
			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	是		(一)本公司已就董事之專業知識技能,擬訂各董	(一)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
及落實執行?			事之職掌並落實執行。	則。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	是		(二)本公司已於公司內部組織架構另設置風險管	(二)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
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			理委員會。	則。
性委員會?			(三)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每年3	(三)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	是		月底前,已委請董事對自我及同儕進行績效	則。
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	(四)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該	則。
			評估報告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 T. U. T. T.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	是		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28日設立公司治理中心,負責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				
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				
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	是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及於公司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			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			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				
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	是		公司已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會事務?			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宜。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	是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之情	(一)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
司治理資訊?			形。	貝」。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是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指定文書課負責	(二)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			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	則。
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			度;另本公司目前尚未召開法人說明會,待	
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時。將依規定將法人	
			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下: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是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	(一)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			規定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亦為全體	則。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增加員工生活保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障。並設「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推動婚	
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			喪喜慶補助、急難救助及旅遊、社團等各項	

VI 11 - T 12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員工福利活動。	
	是		(二)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期	(二)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
			許以穩健投資佈局,妥善資產配置,以增加	則。
			盈餘,並使獲利維持穩定的水準之上。	
	是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屬產物保險事業,從事	(三)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
			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與供	貝」。
			應商往來之關係,目前只侷限於空白保單之	
			印刷。	
	是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長、部分董事	
			及獨立董事,已依規定每年持續進修。	則。
	是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於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則。
			中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各部室並於每季自行	
	_		內部查核及評估。	
	是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本著服務之心	
			態來服務客戶,保持與客戶良好的互動,並	則。
	_		將客戶之權利列為最優先之考量。	
	是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	則。
			保險,但已正在評估中。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 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電子投票、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及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

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部分:全體董事持續進修、公司英文網站之設置、召開法人說明會等。

-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備註	
身份別(註1)	姓名	財務、會計或公司 電相關料系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 與公國家考試 與公國家 領有證 報業及技術人員 職業及技術人員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1	2	3	4	5	6	7	8	公公 報會 數 翻 會 數	
獨立董事	陳明傑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李瑞平			✓	✓	✓	✓	✓	✓	✓	✓	✓	無	
其他	陳崇煤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另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105年7月7日至108年6月2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明傑	3	0	100%	1050707 連任委員
委員	李瑞平	3	0	100%	1050707 連任委員
委員	陳崇煤	3	0	100%	1050707 連任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未發生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 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 未發生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否	摘要說明(註2)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	是		(一)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就不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
及檢討實施成效?			同利害關係人所關注議題,組成5大類功能	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性小組,並定期追蹤各項議題的執行情形	相符。
			及品質(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
			書頁次14)。	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是		(二)本公司已對公司各部室主管舉辦企業社會	相符。
			責任教育訓練(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
			任報告書頁次48)。	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	是		(三)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單	相符。
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
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請參閱本公司	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頁次14)。	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	是		(四)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員工及經	
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			理人)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頁次	
			56) •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是		(一)本公司已宣導內部員工做好垃圾分類及資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料回收,已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請	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頁次	相符。
			64) •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	是		(二)總分公司之總務人員,已依單位特性,要	
制度?			求同仁做好資源分類;本公司非屬製造業	
			公司,故不適用IS014001。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是		(三)已通告全公司,男同仁上班可不穿西裝及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
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			打領帶,並調高空調溫度,以減量溫室氣	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體排放。	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	是		(一)本公司已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
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約,訂定員工工作守則,以保障員工之合	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法權益(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	是		書頁次45)。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
處理?			(二)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	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處理相關申訴事宜(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	相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是		會責任報告書頁次55)。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三)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
			及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課程(請參閱	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頁次56)。	相符。
			(四)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透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	是		各單位主管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	1 // // // // // //
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			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	相符。
變動?			社會責任報告書頁次47)。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	是		(五)本公司已建立個人績效職掌表,以檢視員	
訓計畫?			工的職涯規劃(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	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任報告書頁次47)。	相符。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	是		(六)本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皆經主管機關	
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			核准,並於保險單及公司網站,公開消費	
程序?			者申訴專線(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相符。
			報告書頁次35)。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	是		(七)本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皆已遵守主管	
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機關之相關規範(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	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Y5.11 - 5 - 7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是		責任報告書頁次37)。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已評估供應商過去 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未明定違反其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 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 款。	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相符。 (九)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 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 訊?	是		本公司已於公司外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 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已依法公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於公司外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目前並未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送相關驗證機構查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 |或「否 |,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 11 +5 □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	是		(一)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訂定誠信經營之政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
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			策,並於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政策之承諾?			作法,管理階層將於每年向董事會報告積	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	是		極落實之情形。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
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			(二)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制度,且落實執行?			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	則規定相符。
			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以利後續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	是		執行。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			(三)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則規定相符,且對
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方案,已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
			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防範行賄及收	營業活動,採行防
			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範行賄及收賄、提
				供非法政治獻金等
				措施之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	是		(一)本公司商業活動已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
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錄者進行交易,但並未於商業契約中明訂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是		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則規定相符。
(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已於105年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
			職單位,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情形。	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	是		(三)本公司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訂定誠信經營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
管道,並落實執行?			之政策,政策包含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以落實防止利	則規定相符。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是		益衝突。 (四)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五)本公司105年度起將陸續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員工教育訓練。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企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足		(一)本公司已建立申訴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二)本公司已訂定受理申訴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三)本公司已採取保護申訴人不因申訴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一)與上市責任 與上市責任 實務 則規之市上 實別 與上市責任 與上市責任 與上 其是 其是 其是 其是 其是 其是 其是 其是 其是 其是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 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 本公司已於105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已公開於公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身之部 司網站	城信經 i及公	開資訊觀測站等處,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見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 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本公司已於105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定期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將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網站之公開資訊之公司治理項下,以供股東查詢。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訂定並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明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 2、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71 - 6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李正漢	男	V	V	V	V
李正宗	男	V	V	V	
李正都	男	V	V	V	
賴義龍	男	V	V	V	
李紹英	男	V	V	V	
杜啟禎	男	V	V	V	
黄清傳	男	V	V	V	V
李正津	男	V	V	V	
許建一	男	V	V	V	V
楊天慶	男	V	V	V	V

呂瑞東	男	V	V	V	V
陳明傑	男	V	V	V	
李瑞平	男	V	V	V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47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50頁)。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 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 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皆標 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 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 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 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 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活動,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 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其餘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 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正 漢
 (簽章)

 總經理:黃 清 傳
 (簽章)

 總稽核:魏 宗 元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沈 順 卿
 (簽章)

中華民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u>,</u> 改		<u>.</u> 措	<u>月 日</u> 施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針對檢查局一般業務檢查 所提列缺失事項如下: (一)辦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	已增加	電腦轉槍	當之檢核	5功能,	已改							
保险費率整訂作業,有未 保險費率整訂作業,有未 依送審商品費率辦理、 依送審商品費率辦理、 有 、 、 、 、 、 、 、 、 、 、 、 、 、 、 、 、 、 、		免相同情										
(二)辦理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 額業務,有未於開始銷售 後15日內送交主管機關 指定機構備查情事。	准記錄	業控制, 予電腦系 極大化耳	总統,以	避免調	已改							
(三)辦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 式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承 保作業,有與送審之附加 條款內容不符等情事。	修改約	電腦系約 定駕駛人 相同情事	人批改之	歷程,	已改	善						
(四)辦理個人傷害保險費率釐 訂作業,對於保戶職業類 別第一類至第四類之純保 費有關職業類別係數之計 算,未依商品送審職業類 別係數承保情事。	備查新	商品停售 商品, 材 類別辦理	、來將確	實依送	已改	善						
(五)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 率釐訂作業,有所收取保 費低於送審商品費率下限 情事。		年 10 月 ,並依並			已改	善)					
(六)辦理任意汽車車體損失保 險理賠作業,有未依保險 條款扣除應負擔之正確自 負額、不同理賠案件檢附 相同自負額發票等情事。 (七)辦理住宅火災保險再保險	設自負 免再次 事。	失已經刊 額發生使用 風險管理	食核功能 引同一發	, 以避 票之情								

風險管理計畫作業,有每 一危險標的自留額超逾公 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所 訂限額之情事。	以確實掌握投保標的風險限額。	
(八)辦理汽車保險收費出單作 業,有未確認收費即辦理 出單、保險代理人保件之	車險部已修改電腦登錄程式, 另管理部亦已重申車險保費解 繳作業規定。	已改善。
收費有逾合約所訂解繳期 限等與「汽車保險收費出 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 事項」規定不符之情事;	法遵室已於105年3月31日完成系統建置並建檔控管。	已改善。
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有未對 「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	企劃室已於105.1.19完成修訂業務員承攬契約書及僱佣關係業務員之聲明	已改善。
項範本」第3條第1項第1 款及第2款之名單建檔控 管、與業務員簽訂勞務契 約內容未明定業務員應確 實遵守洗錢防制等規定之 情事。	書,明定業務員應確實遵守洗 錢防制之相關規定、受訓概況 及違反時之相關懲處機制。	
(九)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 保收費作業,對於直接投 保業務有未依直接投保費 率予以承保之情事。	已更改電腦作業功能及重申被 保險人親自投保應享有之優 惠,以避免相同情事再發生。	已改善。
(十)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有未 建立停損機制等風險控管 相關規範之情事。	本公司已修訂投資小組操作細則,規範基金受益憑證停損機制,並已按修訂規定辦理。	已改善。
(十一)辦理利害關係人建檔作 業,有利害關係人擔任 其他公司董事或負責人 之企業未建檔情事。	已完成杜董事之補建檔,並請 董事每年底提供任職他公司之 資料,以避免疏失再次發生。	已改善。
(十二)辦理 103 年及 104 年對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 之自行查核,有未針對 公司委託案件進行抽樣 查核情事。	已增訂委外催收個案查核事項,並對委託案件進行抽樣查 核。	已改善。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鑑:

後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76451 號函及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85521 號函及進行查核,其程序 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 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與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出具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中華民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取过十及及俄王十和刊中口止,放木	日久至于日~王文八成
會議日期	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照案通過,並於105年8月12
105. 06. 24	修正案。	日經經濟部商業司變更登記核
		准在案並公告於公司內網。
	股東會-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案。	照案承認,並於股東會後檢附相
105. 06. 24		關資料向金管會保險局及台灣
		證券交易所申報。
105. 06. 24	股東會-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惟105年度無分派股
100.00.24		息。
105. 06. 24	股東會-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照案通過,並依通過後之規範執
105.00.24	處理程序」。	行且公告於公司內網。
		董事當選名單:易致(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建怡實業(股)
		公司代表人李正宗、李正都、賴
		義龍、李紹英、吉承日電 (股)
105. 06. 24		公司代表人杜啟禎、黃清傳、李
105.00.24	成术曾一本公司里争以送亲。	正津、建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楊天慶、大峰工設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呂瑞東、陳
		明傑、李瑞平。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105年度自我風險	照案承認。
105. 07. 07	與清償能力評估報告(ORSA 報告)事	
	宜。	
	芝亩人 从十八司产和相户、芝亩工农	照案通過,並於105年8月12
105. 07. 07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互選	日經經濟部商業司變更登記核
	1 人為董事長。	准在案。
105. 07. 07	董事會-聘任董事會駐會董事。	照案通過。
105. 07. 07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兼任顧問聘	即安活温。
105.07.07	任。	照案通過。
105 07 07	董事會-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照案通過,並向台灣證券交易所
105. 07. 07	委員。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105 07 07	董事會-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即应以
105. 07. 07	委員。	照案通過
105 07 07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	nn d2 v2 va
105. 07. 07	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
105 07 05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nn do 12 10
105. 07. 07	組織規程。	照案通過。
105 05 05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資產評估及逾期	ng da , g , g
105. 07. 07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程序。	照案通過。
	でからは かかい かんだい	

	++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	
105. 07. 07	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	照案通過。
	程序。	
105 05 05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	
105. 07. 07	範疇規則。	照案通過。
105. 07. 07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	照案通過。
103.01.01		·
105. 07. 07	董事會-成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委	照案通過,並向台灣證券交易所
	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105. 08. 26	董事會-本公司105年上半年度財務報	
100.00.20	告。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
105 00 00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	四 安 汉 阳
105. 08. 26	務守則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	
105. 08. 26	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
	董事會-有關105年度第2次風險管理	
105.11.10		照案通過。
	報告事宜。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向中央銀行補申	
105. 11. 10	請辦理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	照案通過。
100.11.10	險業務及財產保險再保險業	,
	務事宜。	
105 11 10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建構電腦系統資	חת לפי אם
105. 11. 10	訊安全評估計畫事宜。	照案通過。
	董事會-核發本公司董事長、駐會董事	照案通過,並已於106年1月核
105. 12. 27	變動績效獎金。	發。
	董事會-核發本公司經理人變動年終	照案通過,並已於106年1月核
105. 12. 27		發。
105 10 07	獎金。 * 本本 L N コ 100 左 京 田 孝 小 笠	**
105. 12. 27	董事會-本公司106年度投資政策。	照案通過。
105. 12. 27	董事會-本公司 106 年度法令遵循計	照案通過。
100.12.21	畫。	
105. 12. 27	董事會-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畫。	照案通過。
105 10 05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	ng da >2 >0
105. 12. 27	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
	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任用及薪資調	
105. 12. 27	整案。	照案通過。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資產管理制度部	
106. 02. 24		照案通過。
	分條文。	
106. 02. 24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	照案通過。
	法部分條文。	
106. 02. 24	董事會-檢討並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	照案通過。
100.02.24	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大) (大) (大)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	
106. 02. 24	及薪資報酬辦法並定期評估	照案通過。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06. 02. 24	董事會-審核本公司105年度董事及員	昭安诵调,並依相定坦胡 ING 在
100.02.24	里书盲 面似平公内 100 十尺里尹及貝	杰未也也/业成况及疾和 100 牛

	工(含經理人)酬勞分派。	股東常會報告。
100 00 07	董事會-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報106年
106. 03. 27		股東常會報告。
106. 03. 27	董事會-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報106年
100.03.27		股東常會承認。
106. 03. 27	董事會-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報106年
100.05.21		股東常會討論。
106. 03. 27	董事會-本公司 105 年度股利分派案。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報 106 年
100.00.21		股東常會討論。
	董事會-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	
106. 03. 27	計師事務所105年度會計師獨	照案通過。
	立性評估報告。	
	董事會-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	
106. 03. 27	計師事務所106年度之審計公	照案通過。
	費。	
106. 03. 27	董事會-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	照案通過。
100.00.21	聲明書。	/// // // // // // // // // // // // //
106. 03. 27	董事會-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之公告	照案通過。
	事項。	
106. 03. 27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	照案通過。
100 00 07	稽核制度。	mg de ve ve
106. 03. 27		照案通過。
106. 04. 27	董事會-本公司106年度第1次風險管	照案通過。
	理報告事宜。	
106. 04. 27	董事會-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專責主管指派。	照案通過。
106. 04. 27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	照案通過。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106. 04. 27	里事曾 防止本公司取付或处为 貞產 處理程序。	照案通過。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	
106. 04. 27	規程。	照案通過。
100 5: 5=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	
106. 04. 27	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
	1.7.1.19.77.17.2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 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 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 計公費之比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2	7/7 1	2 中门	/ 0
會計師事	會計師姓	審	計	非	審	岩口	+	公	-	費	會計間	計師之	查核其	期	備	
務所名稱	名	公	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	他	小	計	查	核	期	間	1角	註
勤眾聯會師務所業信合計事	则业	3, 2	200	_		_	-			_	R	人國 1()5 年)	安文	-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四)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105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本公司聘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執 行105年度各期財務報表簽證。基於內部控制需要,需評估簽證會計師之 獨立性。茲評估如下:

- 一、本公司無因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 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 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未曾於目前 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直接並可重大影響 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 三、本公司無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 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 四、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及其審計小 組未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導致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 業上之懷疑。
- 五、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及其審計小 組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 六、無其他違反審計準則公報規定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 七、上列評估亦符合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 及獨立性」之規定。

評估人:陳景昌 主管:周玉龍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 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	人人以以上 祝八		<u>年度</u>	當年度截至	.04月30日止
職稱(註1)	姓名	持有股數增	質押股數增	持有股數增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減)數	(減)數	(減)數
* 生 古 目	易致(股)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李正漢	_	_	_	_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	_	_	_	_
里书	司代表人李正宗				
董事	李正都	_	_	_	-
董事	賴義龍	_	-	-	-
董事	李紹英	_	_	_	-
董事	吉承日電 (股)公	_	_	_	_
	司代表人杜啟禎				
董事	李正津	_	_	_	_
獨立董事	陳明傑	_	_	_	_
獨立董事	李瑞平	_	_	_	_
獨立董事	呂瑞東	_	_	_	_
董事	黄清傳	_	_	_	_
董事	建成開發(股)公	_	_	_	_
王 1	司代表人楊天慶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				
董事	有限公司代表人許	_	_	_	_
	建一				
經理人	黄清傳		_	_	_
經理人	魏宗元	_	_	_	_
經理人	林仲修	10, 000	_	_	-
經理人	周玉龍	_	_	_	-
經理人	陳仁傑		_	-	_
經理人	沈順卿	_	_	_	_
經理人	呂秋敏	_	_	_	_
經理人	陳正桐	_	_	_	_
經理人	簡宏光	_	_	_	_
經理人	劉仁懷	_	_	_	_
經理人	陳景昌	-	-	-	-
經理人	褚文杰	_	_		_
經理人	蕭詠融	_	_	_	_
經理人	林楨雄	(7,000)			_
經理人	李貝如		_	_	_
經理人	吳文輝		_		_

經理人	王振溢	_	_	1	_
經理人	陳信坤	_	_	_	_
經理人	陳旭威	_	_	_	_
經理人	顏文通	_	_	_	_
經理人	黄漢祺	_	_	-	_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女	生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 格
	_	_	_	_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 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_	_	_	_	_	_	_	_	_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月他人 食合計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建成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18, 806, 192	6. 24%	_	_	ı	-	建怡實業 (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 定 代 理 人李正宗	1, 329, 102	0.44%	183, 647	0.06%	-	-	李正都 李珮娟	兄弟 兄妹	
大峰建設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15, 823, 085	5. 25%	-	-	-	_	財成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 定 代 理人李正都	3, 296, 991	1.09%	606, 203	0. 20%	-	-	李正宗 李珮娟	兄弟 姐弟	
勝晴投資 有限公司	13, 829, 289	4. 59%	-	_	-	-	_	-	
法定代理 人黃淑惠	_	_	-	_	_	_	-	_	
財成企業 股份有限	11, 137, 501	3. 70%	-	_	_	_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為 同一人	

公司									\neg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正 都	3, 296, 991	1. 09%	606, 203	0. 20%	_	_	李正宗 李珮娟	兄弟 姐弟	
寶山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9, 969, 950	3. 31%	-	_	-	_	-	-	
法 定代理 人李正津	347, 000	0.12%	190, 000	0.06%	-	-	-	-	
建怡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7, 335, 189	2.44%	-	_	-	-	建成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 定代理 人李正宗	1, 329, 102	0.44%	183, 647	0.06%	-	-	李正都 李珮娟	兄弟 兄妹	
易致股份 有限公司	4, 928, 750	1.64%	-	_	ı	_	-	-	
法定代理 人李楊秀 娟	3, 719, 751	1. 24%	1, 699, 367	0.56%	-	_	李楊秀娟	同一人	
財瑞企業 股份有限	4, 498, 464	1.49%	-	_	-	_	-	-	
法 定代理 人李珮娟	1, 139, 000	0. 38%	-	_	-	_	李正宗 李正都	兄妹 姐弟	
泰安產物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3, 930, 000	1.30%	-	_	-	_	_	_	
法 定代理 人李松季	-	-	-	_	ı	_	-	-	
李楊秀娟	3, 719, 751	1.24%	-	_	-	_	易致(股)公 司	董事長為 同一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_ ,	人、經理人及直接 :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_	_	_	_	_		_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文本不		股本	實收	文股本		備註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股 數 (仟股)	金額(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 來源 (仟元)	以以財充者金之抵款	其 他
82.10	10	40,500	405,000	40,500	405,000	盈餘轉增資 27,720 現金增資 69,280	無	82.10.2 (82)台財 證(一)第 30551號函 核准
83.07	10	49,005	490,050	49,005	490,050	盈餘轉增資 76,950 特別公積轉增 資8,100	無	83.7.22 (83) 台財證 (一)第32388 號函核准
84.07	10	61,000	610,000	61,000	610,000	現金增資 119,950	無	84.7.5(84) 台財證(一) 第 38516 號 函核准
85.07	10	76,000	760,000	76,000	760,000	現金增資 137,8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6,1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 6,100	無	85.7.9(85) 台財證(一) 第 41412 號 函核准
86.07	10	94,000	940,000	94,000	940,000	現金增資 96,400 盈餘轉增資 76,000 特別公積轉增資7,600	無	86.7.7(86) 台財證(一) 第 52271 號 函核准
87.07	10	115,000	1, 150, 000	115,000	1, 150, 000	現金增資 97,200 盈餘轉增資 103,4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4,7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4,700	無	87.7.14 (87) 台財證(一)第59513 號函核准
88.07	10	140,000	1,400,000	140,000	1,400,000	現金增資 169,500 盈餘轉增 69,0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5,750 資本公積轉增 資5,750	無	88.7.7(88) 台財證(一) 第 62487 號 函核准

89.8	10	170,000	1,700,000	170,000	1,700,000	現金增資 206,200 盈餘轉增資 93,800	無	89.6.29 (89)台財 證(一)第 56269號函 核准
90.07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204,000 盈餘轉增資 96,000	無	90.7.6(90) 台財證(一) 第141707號 函核准
92.06	10	210, 230	2, 102, 300	210, 230	2, 102, 300	盈餘轉增資102,300	無	92.6.30 (92)台財 證 一 第 0920128642 號函核准
93.07	10	234, 977	2, 349, 776	234, 977	2, 349, 776	盈餘轉增資247,476	無	93.7.7(93) 證期一字第 0930129931 號函核准
94. 07	10	258, 075	2, 580, 753	258, 075	2, 580, 753	盈餘轉增資230,977	無	94.6.27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581 號
96. 07	10	282, 782	2, 827, 828	282, 782	2, 827, 828	盈餘轉增資257,075	無	96.7.13 金 管證一字第 0960034642 號
97. 07	10	301, 163	3, 011, 637	301, 163	3, 011, 637	盈 餘 轉 增 資 183,808	無	97年7月4日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127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06年04月30日

股 份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種 類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	行股份	合	110			
普通股	301, 163, 784 股		0	301, 1	163, 784 股	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	20 1 111 21			
有價證券	預定者	發行數額	已發行	亍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未發行部分	借言	+
種類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目的及預期效益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言	Ŀ
_	_	_	_	_	_	_		
								ŀ

二、股東結構

106年04月30日

10010111					100	01/1 00 11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2	71	20, 646	67	20, 786
持有股數 (股)	0	3, 999, 000	108, 911, 251	174, 877, 016	13, 376, 517	301, 163, 784
持股比例(%)	0.00%	1.33%	36. 16%	58. 07%	4. 44%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04月30日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三、股權分散情形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1至 999	13, 253	630, 774	0. 21%					
1,000 至 5,000	4, 339	10, 086, 653	3. 35%					
5,001 至 10,000	1, 212	9, 842, 826	3. 27%					
10,001 至 15,000	479	6, 116, 720	2.03%					
15,001 至 20,000	308	5, 699, 395	1.89%					
20,001 至 30,000	301	7, 640, 704	2. 54%					
30,001 至 40,000	176	6, 287, 050	2. 09%					
40,001 至 50,000	135	6, 296, 784	2. 09%					
50,001 至 100,000	247	17, 961, 091	5. 96%					
100,001 至 200,000	158	22, 465, 380	7. 46%					
200,001 至 400,000	89	25, 085, 018	8. 33%					
400,001 至 600,000	25	11, 890, 298	3. 95%					
600,001 至 800,000	13	8, 592, 373	2. 85%					
800,001 至 1,000,000	5	4, 258, 378	1.41%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46	158, 310, 340	52. 57%					
合 計	20, 786	301, 163, 784	100.00%					

特別股

106年0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	行視實際	情形分	級	_	_	_
合			計	_	_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04月30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806,192	6.24%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823,085	5.25%
勝晴投資有限公司	13,829,289	4.59%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37,501	3.70%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69,950	3.31%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335,189	2.44%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4,928,750	1.64%
財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98,464	1.49%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30,000	1.30%
李楊秀娟	3,719,751	1.24%

五、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当左
項	度	1 0 4 年	1 0 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年3月31日
				100 0 /1 01 4
每股市價	最 高	16.00	14. 95	14. 35
(註1)	最 低	11. 25	9.99	13.00
	平 均	14. 06	11.68	13. 5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 29	17. 84	18. 45
(註2)	分配後	16. 29	註8	_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1, 164	301, 164	301, 164
	每股盈餘(註3)	0.65	1.59	0. 51
	現 金 股 利	-	註8	_
每股股利	盈餘配無償配股	股 –	_	_
	資本公積配	投 -	_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_	_	_
投資報酬	本益比(註5)	21.63	7. 35	_
分析	本利比(註6)		註8	_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註8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 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股利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105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以上,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百分之十。
-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95,756,460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301,163,784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65 元,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一) 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

(二)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5,239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143 仟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4月30日止

買回期次	第一少(钼)	第一分(뭼)	第二少(期)	第四少(钼)	第五少(期)	第六次(期)
(註)	尔 久(朔)	第一 次(朔)	オース(効)	アロス (朔)	界工 头(朔)	タハス (効)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四世明	90.01.29~	90. 04. 02~	90. 06. 11~	90. 08. 07~	92. 08. 28~	93. 02. 18~
買回期間	90. 03. 28	90.06.01	90. 08. 10	90. 10. 06	92. 10. 27	93. 04. 17
買回區間價	8~12	10~12	9~12	8. 5~10. 5	8~12	17~23
格	0~12	10~12	9~12	6. 5~10. 5	0~12	11~20
已買回股份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種類及數量	6, 000, 000	2,000,000	2, 000, 000	4,000,000	3, 000, 000	1, 000, 000
已買回股份	64 610 006	19, 310, 673	20 522 572	20 020 210	20 760 227	99 991 915
金額	64, 619, 006	19, 510, 675	20, 533, 572	38, 038, 310	30, 769, 227	22, 221, 815
已辦理銷除						
及轉讓之股	6, 000, 000	2,000,000	2, 000, 000	4,000,000	3, 000, 000	1,000,000
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	0	0	0	0	0	0
公司股份數	U	0	U	U	U	U

量						
累積持有本 持有份 最 是 日 份 總 數 (%)	0%	0%	0%	0%	0%	0%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轉換、交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無。
-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含附認股權特別股):無。
-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

-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 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 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 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 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 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 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 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 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科目 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九十六年盈餘轉增資183,808仟元,由於增資後自有資金增加,財務操作空間加大,為爾後年度之盈餘有所助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屬於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公司目前 主要之商品及服務項目如下:

- (1)火災保險:A. 商業火災保險 B.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C.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 (2) 海上保險: A. 貨物運輸保險 B. 船體保險 C. 漁船保險 D.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 险
- (3) 汽車保險: A.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B.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C.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D. 汽車保險附加保險 E.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F.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G.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 (4) 工程保險: A.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 B.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C.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D.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E. 鍋爐保險 F. 機械保險 G. 工程保證保險 H. 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 (5) 責任保險: A.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B.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C.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D.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E. 產品責任保險 F. 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G. 保全業責任保險 H.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I.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J. 會計師責任保險 K. 律師責任保險 L. 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M.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N. 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O.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P. 旅行業責任保險 Q. 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 R. 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S.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6) 保證保險: A.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B. 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 (7) 信用保險:A. 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
- (8) 航空保險
- (9) 其他保險: A. 現金保險 B. 竊盜損失保險 C. 銀行業綜合保險 D. 商業動產流動, 綜合保險 E. 藝術品綜合保險 F. 商店綜合保險
- (10) 傷害保險: A. 個人傷害保險 B. 團體傷害保險 C. 個人旅遊綜合保險 D. 女性綜合保險 E. 信用卡綜合保險
- (11)健康保險: A. 個人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B. 安心久久住院醫療附加保險 C. 安心久久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D. 安心久久住院日額醫療附加保險 E. 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F. 安心久久住

院日額醫療附加保險【甲型】 G. 安心久久初次罹患癌症附加健康保險 H. 安心久久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單位:新台幣任元

- (12) 再保險業務:各種財產保險再保險
- (13) 損害防阻服務: A. 紅外線熱影像檢測 B. 紫外線熱影像檢測 C. 消防講習及簽證 D. 新建或擴建廠房之消防設計建議 E. 火災風險量化評估及改善建議
- 2、公司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105 年度各險佔保費收入比重表

10	0 1 /	又石		7 I/N	只仅/飞忆主状		十位、州日川170							
	險種				火險	水險	汽車險	其他險	合計					
保	費		收	入	856, 294	380, 523	4, 043, 563	1, 356, 346	6, 636, 726					
再	保	費	收	λ	30, 101	18, 409	238, 529	78, 749	365, 788					
合				計	886, 395	398, 932	4, 282, 092	1, 435, 095	7, 002, 514					

(二)產業概況:

- 人口結構老化、生活型態驟變、金融科技襲捲以及各種新興風險不斷出現,保險業者必須具備更敏銳的應變能力,提出創新的保險解決方法。
- 2、霸王級寒流讓農、漁業產生巨額損失,凸顯相關保險勢在必行,惟基礎資訊不足,缺少確切的量化數據,無法精確評估風險並開發設計保單。
- 3、蘇黎世產險台灣分公司出售給和泰汽車及南山人壽併購美亞產險,衝擊現有各家產險公司經營規模及利潤分配,市場競爭將更趨劇烈。
- 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美金1.8億元一案,凸顯落實 KYC (KNOW YOUR CUSTOMER)、強化法令遵循、洗錢防制、風險控管等重要性。
- 5、金融科技發展推動十大計畫已列入金管會三力四挺政策專案,並已擬訂「金融 科技發展推動計畫」10項措施,包括擴大行動支付的運用與創新、促進群眾募 資平台健全發展、鼓勵保險業者開發大數據應用的創新商品、打造身分識別服 務中心等,促進產業創新,使金融科技成為經濟發展新動能之一。
- 6、金管會已研議完成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計算保險費採用之危險發生率規定之修正案,將現行個人傷害保險採主約及附加契約設計之危險發生率下限規定由萬分之4.091(即萬分之8.181之50%)調降為萬分之2.4543(即萬分之8.181之30%),及增訂上限為萬分之6.5448(即萬分之8.181之80%),預定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將使相關保險費率受影響。
- 7、車載資通訊科技與大數據分析之結合,發展出「車聯網」保險(Usage-Based Insurance、UBI),即依每個車主不同駕駛習慣的風險程度,作為產險業「客戶關係管理」之參考,安全駕駛人將享有差異化的優惠保費,並促成駕駛人養成良好駕駛習慣,此將影響車險保費的計算。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每年提撥經費培養專業人士及研發新商品。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計畫:
 - (1) 強化資產配置,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 (2) 因應金融市場變化,提升人力轉型教育訓練。
- (3) 依損失率發展,適時調整商品費率與核保策略。
- (4) 研發及組合適銷商品及利基專案,以增進收益。
- (5) 簡化出單、理賠及收費等作業流程,降低管銷費用率。
- (6) 鞏固及維繫舊有業務,增加承接比例,擴大營運規模。
- (7) 積極拓展金融通路、保經代及直接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
- (8) 落實 KYC (KNOW YOUR CUSTOMER)、強化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以防範可能的財務及聲譽損失。

2、長期計畫:

- (1) 持續推動各項人力資源培訓工作,厚植發展根基。
- (2) 科技化平台建構,由現行人力作業模式改為平台轉檔作業。
- (3)善用金融通路及異業結合策盟,拓展相關業務並延伸其往來客戶之產險業務。
- (4)強化並落實企業風險管理(ERM),嚴格控管各項風險,以貫徹企業永續經營 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種	105 簽	本保	公費	司直收	直接入	5 年 單	國內保	9產 費	險市收	市場	市:	場化	占有	率
火	災	保	險			8	56,	294		18	3, 54	1 2,]	121			4.	62%
海	上	保	險			3	80,	523		6	3, 88	39, 8	306			5.	52%
汽	車	保	險			4, 0	43,	563		79), 45	53, 2	205			5.	09%
其	4	也	險			1, 3	56,	346		40), 29	92, 5	523			3.	37%
合			計			6, 6	36,	726		145	5, 17	77, 6	355			4.	57%

2、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金 額	%
總公司	2, 300, 936	34. 67%
台北分公司	873, 099	13. 16%
桃竹分公司	848, 752	12. 79%
台中分公司	809, 713	12. 20%
台南分公司	822, 320	12. 39%
高雄分公司	981, 906	14. 79%
合 計	6, 636, 726	100.0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供給面
 - A. 開發具差異化的新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B. 提供客戶保險規劃與損害防阻諮詢之服務。

- C. 依法令規定及市場需求,研發各項適銷商品。
- D. 商品之行銷規劃與服務流程精益求精,以滿足客戶需求。
- E. 配合雲端科技平台之發展,並拓展網路及平台上之銷售,以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服務。

(2) 需求面

- A. 因政府法令規定或合約要求,使部分保險的需求增加。
- B. 過去火險各類附加險投保率偏低,近年來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 C. 個人權益保護觀念的普及,使得新型態、新商品的需求增加。
- D. 企業為員工投保團體險日漸增加,可望帶動相關保險的成長。
- E. 受到兆豐案及樂陞案的影響,預估董監事責任險投保率將會上揚。
- F. 政府部門對於相關權益保護要求及保險觀念的推廣,帶動各項產險需求。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組合商品及專案商品陸續推出,可因應市場不同之需求。
- B. 利基業務隨市場競爭,即時機動調整策略以資因應,強化競爭力。
- C. 主管機關之監理愈趨嚴謹,對於市場秩序及業務推廣有正面助益。
- D. 電子科技進步快速,電子商務及科技平台之運用可有效降低作業成本。
- E. 社會責任意識抬頭,加以消費者求償金額攀升,均有利責任保險業務的發展。
- F. 客戶風險意識提昇,損防措施日益完善,有助事故發生之幅度與頻率之控制。
- G. 新政府以綠色能源為目標及全球重視環保風潮,帶動綠能商品的發展,有利相關保險商品的推廣。
- H. 行動裝置推陳出新,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物聯網、車用電子等新 興商品應用擴增,帶動相關保險需求。

(2) 不利因素:

- A. 部分業者訴求市佔率排名,惡性競爭,致使營運成本增加。
- B. 企業經營困境增多且結束營業者屢聞,商業火險需求面逐漸減少。
- C. 經濟成長不佳,致投資不振及消費者經濟活動停滯,不利業務成長。
- D. 網路銀行及行動 APP 的興起,導致實體店面減少,影響金融實體通路。
- E. 全球氣候異常,天災發生瀕率及損失幅度有上升趨勢,對經營績效產生負面效應。
- F. 經濟及房地產景氣低迷不振,新建案之開發不斷減少,導致公共工程保險市場萎縮。

(3) 因應之道:

- A. 持續拓展中小型及個人良質直接業務, 創造獲利空間。
- B. 為消費者提供方便購買保險商品的管道,行銷通路多元化。
- C. 善用通路經營模式,推廣符合消費者需求而保費較高之住宅綜合型商品。
- D. 高風險業務及區域審慎核保,並建立天災累積風險管控機制及擴增再保管道,以控管自留風險。
- E. 配合經濟發展及社會需求,研發以消費者為導向之新商品或組合商品,藉以 區隔市場,避免惡性競爭。
- F. 配合金融科技的發展,如運用相關大數據,提供更具整合性和客製化的服務,以因應市場的變化以及新興產業發展的需要。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及個人有關財產、責任、意外損害補償及健康醫療之保障,亦即是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之基石,並可提供國家建設所需之資金。因此,保險事業之發展,已成為近代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2、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屬政策性保險,需經主管機關按損失率高低及費用率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而其他保險商品亦需經核准或備查始可簽發。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承保量值(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單位:件,新台幣仟元

項目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汽車	保險	其作	也險	合計(註)		
年度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104	213, 756	760, 320	99, 395	376, 610	1, 149, 687	3, 739, 658	569, 652	1, 337, 542	2, 032, 490	6, 214, 130	
105	217, 988	856, 294	97, 252	380, 523	1, 210, 444	4, 043, 563	642, 120	1, 356, 346	2, 167, 804	6, 636, 726	

註:保費收入不包括再保險部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C 7 C 174 -	, ,,			7,1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5	年	度	年度 月	.截3 3	₹106 0	年 日
	п –		總公			司				318	入				319	人			319	人
	員工, 數		分	支	單	位				49(人				501	人			508	人
	人數		合			計				808	人				820	人			827	'人
平		ł	均	年	E.	龄				43. 2	2歲				43.4	歲			43. 3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6	年				14.9	年			14. 7	'年
			博			士				(人				0	人			0	人
	學歷		碩			士				36	人				39	人			42	人
	分佈 比率		大			專				627	人				644	人			650	人
			高			中				140	人				133	人			131	人
			高	中	以	下				Ę	人				4	人			4	人

四、環保支出情形:無。

五、勞資協議情形: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皆依法令,享有勞保健保,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活動。該會定期舉辦郊遊,端午節、中秋節致送員工禮品代金,結婚、住院、死亡並有禮金、慰問金、奠儀。勞資雙方充分溝通,相互協調,融洽合作及共存共榮的團體精神,為本公司的未來,開創美好的遠景。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計劃係結合營運策略與人力資源發展,依各類職務規劃內、外部保險專業訓練課程,厚實保險專業知識並提高工作效率及品質以有效提升整體人力素養,形成市場競爭力為導向;同時為鼓勵同仁取得各類保險相關專業證照, 另訂定獎勵措施積極培訓保險專業人才。

本公司 105 年度訓練成果,內外部訓練共計 999 班次,訓練時數為 3,540.5 小時,參訓人次為 11,714 人次,訓練費用共計 1,037 仟元。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及退職金辦法,適用於所有專職之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及退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自94年7月1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3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於105年度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實施勞動檢查,因違反勞動基準 法第24條規定事項,依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 條之1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本公司經裁處後,已立即改善並依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給付延長工時之工資。

六、重要契約

契	約	性	質	실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普通	通代 3	里人	合	凱興保險	食代理 /	人股份有限	105.01.01 至	代理經營產物保險	無
約				公司等 8	85 家		105. 12. 31	業務	
再	保	合	約	所有參與	與合約再	再保人,首	105.01.01 至	公司各險直接承保	除合約訂有
				席再保ノ	く為 CRO	C · Toa Re	105. 12. 31	業務之再保險業務	除外不保項
									目之外,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項目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6年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231, 822	946, 805	1, 086, 854	1, 097, 755	925, 761	1, 160, 341
應收款項	584, 878	694, 540	999, 526	1, 025, 909	1, 052, 556	516, 925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8, 208, 131	7, 873, 043	7, 322, 076	7, 242, 823	7, 083, 943	8, 599, 336
再保險準備資產	2, 758, 745	2, 352, 616	1, 970, 320	2, 083, 860	2, 027, 898	2, 857, 308
不動產及設備(固定資產)	622, 106	631, 433	616, 693	619, 541	615, 202	620, 006
無形資產	15, 747	4, 870	3, 909	3, 163	872	14, 020
其他資產	1, 555, 229	1, 565, 022	1, 571, 008	1, 581, 095	1, 617, 017	1, 561, 962
資產總額	14, 976, 658	14, 068, 329	13, 570, 386	13, 654, 146	13, 323, 249	15, 329, 898
應付款項	682, 912	721, 202	764, 263	737, 521	648, 044	811, 490
負債準備	8, 711, 701	8, 313, 180	7, 742, 118	7, 806, 052	7, 890, 212	8, 717, 009
其他負債	208, 183	128, 436	158, 571	205, 336	131, 746	245, 332
負 債 分配前	9, 602, 796	9, 162, 818	8, 664, 953	8, 748, 909	8, 670, 002	9, 773, 831
總 額 分配後	註二	9, 162, 818	8, 779, 395	9, 080, 189	9, 121, 747	_
股 本	3, 011, 638	3, 011, 638	3, 011, 638	3, 011, 638	3, 011, 638	3, 011, 638
保 留 分配前	2, 402, 882	1, 940, 381	1, 887, 834	1, 807, 942	1, 555, 392	2, 555, 176
盈 餘 分配後	註二	1, 940, 381	1, 773, 392	1, 476, 662	1, 103, 647	_
權益其他項目	(40, 658)	(46, 508)	5, 961	85, 657	86, 217	(10, 747)
權 益 分配前	5, 373, 862	4, 905, 511	4, 905, 433	4, 905, 237	4, 653, 247	5, 556, 067
總 額 分配後	註二	4, 905, 511	4, 790, 991	4, 573, 957	4, 201, 502	

註一:本公司上列最近 5 年度之財務資料皆係依 IFRSs 規定編

制,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持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項目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6 年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5, 613, 575	5, 070, 354	4, 919, 907	4, 954, 511	4, 731, 895	1, 381, 514
營業成本	3, 844, 794	3, 688, 766	3, 348, 210	3, 099, 939	3, 022, 917	903, 471
營業費用	1, 203, 086	1, 127, 829	1, 063, 649	1, 060, 186	984, 774	295, 347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0)	219	(102)	(901)	(346)	(17)
稅前純益	564, 255	253, 978	507, 946	793, 485	723, 858	182, 679
稅後純益	479, 755	195, 022	416, 101	706, 002	636, 875	152, 294
其他綜合損益	(11, 404)	(80, 502)	(84, 625)	(2, 267)	186, 266	29, 911
基本每股盈餘	1. 59	0.65	1.38	2. 34	2.11	0. 51

註一:本公司上列最近5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上述 105 年、 104 年、103 年、102 年及 101 年係按 IFRSs 規定編製。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	證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1	年度		黄	海悅	`	劉永	富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黄	海悅	`	劉永	富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黄	海悅	`	劉永	富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劉	永富	`	廖婉	怡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劉	永富	,	廖婉	怡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 5	年 度	財務業	務指	標分析	當年度截
分析項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alle me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6.80	5. 11	1.41	6.04	3. 87	12. 52
業務 指標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13.03	2.19	(0.23)	3. 99	5. 37	10.20
拍係	自留保費變動率	5. 86	3. 68	5. 66	4. 15	5. 98	12.19
	資產報酬率	3. 30	1.41	3.06	5. 23	4.85	4.02
	權益報酬率	9. 33	3. 98	8. 48	14. 77	14. 91	11.15
游山丛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 20	0.62	1.34	3.69	3. 02	0.39
獲利能 力指標	投資報酬率	2.04	0.57	1. 23	3.40	2. 78	0.36
刀相係	自留綜合率	100.06	96.70	97. 77	94. 59	100.74	82. 57
	自留費用率	38. 42	38. 52	38. 59	38.40	37. 35	32.68
	自留滿期損失率	61.64	58. 18	59. 18	56.19	63. 39	49.89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94. 17	97.44	93. 99	88. 95	90.03	102.18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30.31	133.69	125. 74	123.62	123.65	141.37
整體營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4.02	4.04	3. 25	3. 71	3. 62	4. 22
運指標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158.11	165. 31	153. 97	155.05	164.79	153.14
	權益變動率	9. 55	-	_	5. 42	19.61	3. 39
	費 用 率	31.84	31.90	32.09	31.25	30.68	27. 75
9	w - w						

最近兩年度增減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火災保險、汽車保險及傷害保險直接保費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火災保險及海上保險賠款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 3. 自留保費變動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火災保險及傷害保險再保費支出增加所致
- 4.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5.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淨投資利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 6. 權益變動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註一:本公司上列最近5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上述 105 年、104 年、103 年、102 年及 101 年之財務比率係按 IFRSs 規定計算。

註三: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業務指標
 -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 (3) 自留保費變動率=(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上年 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 支出】
- 2.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支出×(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期初資產+期末資產)/2】

- (2) 權益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當年權益+上年權益)/2】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可
- 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
- (4)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資產+期末資產-本期淨投資收益)/2〕
- (5) 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 (6) 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 折舊呆帳及攤鎖】

(7) 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保險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簽單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3. 整體營運指標
 -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自留保費/權益
 -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權益

-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自留保費)×再保佣金收入/權益
- (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未滿 期責任準備金+其他各項準備金】
- (5) 權益變動率=(當年權益-上年權益)/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 (6) 費用率=費用/(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 【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再保佣金支出】
- 三、 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 重要資訊:無。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5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6年3月27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節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月 1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估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係由精算人員按險別

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賠款準備之帳面金額為 2,863,475 仟元,其中未報未決之自留賠款準備金額為 522,262 仟元,由於其涉及精算與估計,若假設更動或實際結果與估計不符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損益變動,因此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賠款準備之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方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及附註五,其相關金額及變動情形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六(三)。

本會計師執行控制測試瞭解賠款準備負債估計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各險別之直接實際賠款及自留實際賠款之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另採用外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與評估各項準備金提存方法及假設是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及獨立建置模型驗證未報未決賠款準備負債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 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 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 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 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 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 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	31日	104年12月31日	a
<u>代 碼</u> 11000	資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金 \$ 1,231,822	額 % 8	金 \$ 946,805	7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199,471	1	195,462	1
1220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329,323	2	461,299	3
125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二)	56,084	_	37,779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930,331	13	2,488,273	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4120		2,767,013	19	2,000,644	14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637,895	4	586,882	4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十)	80,000	1	122,000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十一)	2,792,892	19	2,675,244	19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973,612	7	980,918	7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三六)	2,758,745	18	2,352,616	17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22,106	4	631,433	5
173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5,747	-	4,870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50,389	-	49,260	-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十七及二七)	518,747	4	520,860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十八)	12,481	-	13,984	=
1XXXX	資產總計	<u>\$ 14,976,658</u>	100	<u>\$ 14,068,329</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_		d. 24.402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三六)	\$ 3,443	-	\$ 24,492	-
21400	應付佣金(附註四)	117,188	1	117,708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四)	397,447	3	434,057	3
216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64,834	1	144,945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7,745	-	3,047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六)	8,496,674	57	8,109,539	58
271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一)	215,027	1	203,641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92,934	1	92,934	1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5,165	-	14,904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二)	52,339		<u>17,551</u>	
2XXXX	負債總計	9,602,796	<u>64</u>	9,162,818	<u>65</u>
31000	股本 (附註二三)	3,011,638	20	3,011,638	21
22100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及二五)	o=0.044		0.47.407	_
33100 3320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978,866 1,136,594	6 8	945,135 993,009	7 7
33300 33000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287,422 2,402,882	<u>2</u> <u>16</u>	2,237 1,940,381	<u>-</u>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三)	(40,658)		(46,508)	<u></u> -
3XXXX	權益總計	5,373,862	<u>36</u>	4,905,511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76,658	100	\$ 14,068,3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黃清傳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5 to the chi						變				
ル 1 年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分比 %)
代碼	營業收入 (附註四)	金	額		% 0	<u>金</u>	額		70	_	<i>70</i>)
41110	答案收入(N註四)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三十										
41110	及三六)	Φ	6,636,726		118	Φ	6,214,130		122		7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三六)	Ψ	365,788		7	Ψ	343,955		7		6
41100	保費收入	_	7,002,514	-	125		6,558,085	_	129		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三		7,002,011		120		0,000,000		1_/		•
	六)	(1,942,189)	(35)	(1,777,922)	(35)		9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	`	, , , , , ,	`	,	`	, , ,	`	/		
	動	(51,369)	(1)	(68,665)	(1)	(25)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	_		`-		_	,	_		`	,
	三六)		5,008,956	_	89		4,711,498	_	93		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三六)		285,320	_	5		250,667	_	5		14
41400	手續費收入	_	23,797	_	1		23,475	_			1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05,377		2		107,602		2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128,705		2	(119,396)	(2)		208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		3,016		-		7,626		-	(60)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已實現										_
44.504	損益		13,499		-		12,361		1		9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44.000			,	400\
41550	資已實現損益 公 k (P) × (m + x		-		-		11,893		-	(100)
41550	兌換(損)益(附註	,	10.010)				ć 1 2 0			,	270)
41570	二四)	(10,919)		-		6,120		-	(278)
41370	投資性不動產(損) 益(附註二四及二										
	益 (附註一四及一 七)		53,411		1		51,995		1		3
41500	デ投資損益合計 データ	_	293,089	_	<u>_</u> 5		78,201	_	<u></u>		275
11000	行父只须血口可		<u> </u>		5		70,201		4		210

(接次頁)

(承前頁)

									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百分比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
	其他營業收入				_		_		
41830	兌換利益-非投資								
	(附註二四)	\$	-		-	\$	1,385	-	(100)
418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2,413	_	<u> </u>	_	5,128		(5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合								
44000	計	_	2,413	_	<u> </u>	_	6,513		(63)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_	5,613,575	_	100	_	5,070,354	100	11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								
	註三十及三六)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4,005,275		71		3,538,196	70	13
41200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		, ,				, ,		
	給付	(1,142,718)	(_	<u>20</u>)	(_	987,353)	$(\underline{20})$	16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	•	,	•	ŕ	,	,	, ,	
	給付合計		2,862,557		51		2,550,843	50	12
	其他負債淨變動(附註三								
	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224,970		4		190,123	4	18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80,224)	(5)	(19,639)	-	1,327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_	5,312	_	<u> </u>	_	3,331		59
51300	其他負債淨變動	,	40.040	,	4 \		450.045		(420)
F1F10	合計	(49,942)	(1)		173,815	4	(129)
51510 51600	佣金支出(附註三六)		881,480		16		826,336	16	7 5
516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三六) 其他營業成本		132,072		3		125,326	3	5
51810	共他宮兼成本 安定基金支出(附註								
31010	三六)		12,719				12,446	_	2
51850	ーハ/ 兌換損失-非投資		12,717		_		12,440	_	2
01000	(附註二四)		5,884		_		_	_	_
51890	其他營業成本一其他		24		_		_	_	_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合	_	<u></u>	_		_		-	
	計		18,627				12,446		50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_	3,844,794		69	_	3,688,766	73	4
60000	營業毛利		1,768,781	_	31	_	1,381,588	<u>27</u>	28
	炒业弗田 (₹1)↓↓↓ - m 17 - 1 \								
581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業務費用		1 111 0/0		20		1 044 240	20	-
58200	未務員用 管理費用		1,111,860 89,881		20 1		1,044,240 83,291	20 2	6 8
58300	官埕員用員工訓練費用		1,345		1		298	_	351
58000	吳工訓練員用 營業費用合計		1,203,086	_	<u>-</u> 21	_	1,127,829	<u>-</u> 22	551 7
55550	占亦貝川口叫	_	1,400,000	_		_	1,141,041		,

(接次頁)

(承前頁)

								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百分比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
61000	營業利益	\$	565,695	10	\$	253,759	5	1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1,420)	-	(259)	-	448
59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	-		60	-	(100)
59920	雜項收入	,	29	-	,	448	-	(94)
59990	雜項支出	(<u>49</u>)		(30)		<u>63</u>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	1 440)			210		(5 50)
	計	(1,440)	_		219		(758)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564,255	10		253,978	5	122
0_000	(A)		001,200	10		200,770	O	122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84,500	2		58,956	1	43
66000	本期淨利		479,755	8		195,022	4	14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共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不 里分類 主頂 盆 之 項 日 確定 福利計 畫 之 再 衡							
03110	量數(附註四及二							
	里数(附近四次一一)	(17,254)		(28,033)	(1)	(38)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17,254)	-	(20,033)	(1)	(30)
00200	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000	實現評價利益(損							
	失)(附註二三)		5,850	_	(52,469)	(1)	111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u> </u>		\	<u> </u>	(
	(稅後淨額)	(11,404)	<u>-</u>	(80,502)	(<u>2</u>)	(86)
		\			\	,	//	,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8,351	8	\$	114,520	2	309
	Fm TAN (m)							
0750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ф	4.50		Φ.	0.45		
97500	基本	\$	1.59		\$	0.65		
98500	稀釋	\$	1.59		\$	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黃清傳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代碼</u>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u>股本(附註二三)</u> \$3,011,638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861,915	(附 註 二 三 特別盈餘公積 \$ 826,592	及 二 五) 未 分 配 盈 餘 \$ 199,3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 現 損 益(附 註 二 三)\$ 5,961	<u>權 益 總 額</u> \$4,905,433
B1 B3 B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83,220 - -	- 166,417 -	(83,220) (166,417) (114,442)	- - -	- - (114,44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95,022	-	195,02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_	_	(28,033)	(52,469)	(80,50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166,989	(52,469)	114,520
Z 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011,638	945,135	993,009	2,237	(46,508)	4,905,511
B1 B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33,731 -	- 143,585	(33,731) (143,585)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479,755	-	479,75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_	-	_	(17,254)	5,850	(11,40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_	462,501	5,850	468,351
Z 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011,638</u>	<u>\$ 978,866</u>	<u>\$ 1,136,594</u>	<u>\$ 287,422</u>	(<u>\$ 40,658</u>)	<u>\$ 5,373,8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	105年度	1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64,255	\$	253,9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98		19,953
A20200	各項攤提		4,038		2,632
A21200	利息收入	(105,377)	(107,602)
A21300	股利收入	(49,170)	Ì	83,674)
A21400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	387,135	`	556,749
A22500	處分資產損失		1,420		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51110	應收票據	(4,009)	(30,141)
A51120	應收保費		131,976	•	333,213
A51130	其他應收款	(2,176)	(684)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	
	融資產及負債		557,942	(372,378)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117,648)	(112,104)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406,129)	(382,296)
A51190	存出保證金	(5,387)	(955)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4,372)	(70,000)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13)	(19,849)
A5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2,000	(50,000)
A51990	其他資產		1,503	(5,251)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1,049)		11,386
A52140	應付佣金	(520)	(24,083)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6,610)		29,810
A52160	其他應付款		19,889	(60,174)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9,402)	(19,461)
A52240	存入保證金		261		410
A52990	其他負債		34,788		2,6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9,943	(127,5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601		110,2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9,170		83,6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397)	(\$ 87,1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2,317	(20,7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385)	(1,2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915)	(3,5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_	(114,4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5,017	(140,0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6,805	1,086,8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1,822</u>	<u>\$ 946,8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黃清傳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51年9月設立,主要經營各項財產之保險,其中以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汽車保險為主要保險項目,並於台中、高雄、台南、桃園及新北市五地設置分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89年11月28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10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5671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贺布/修止/修訂华則及	胖 木	辛
--------------	------------	---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年7月1日(註2)

2014年7月1日

2016年1月1日(註3)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6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揭露倡議」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2016年1月1日 法之闡釋」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2014年1月1日 之持續適用 」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註 2: 給與日於 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 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註 3:除 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	2018年1月1日
『金融工具』之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未定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2017年1月1日
認列」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 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註 2: 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 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 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 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 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 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 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 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 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 『保險合約』下 IFRS 9 『金融工具』 之適用」

IFRS 4之修正主要係處理 IFRS 9與即將發布用以取代 IFRS 4之新保險合約準則,兩準則之適用日不同而產生之問題。

本公司 IFRS 4 選擇適用覆蓋法:

覆蓋法係適用於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之所有企業。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若選擇適用覆蓋法,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綜合損益表單獨表達,並於附註作相關資訊之揭露。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赁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 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 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 (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行業經營特性,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外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 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 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 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 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 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 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 係認列於損益。

(七)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 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 蠁。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

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 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 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 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 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 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 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 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 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 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 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 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 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 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 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本公司對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訂有「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程序」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而且基於穩健原則,以主管機關所訂「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法定提列為最低標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 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 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 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 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 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 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 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分出再保業務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 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 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 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合約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分,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一)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之追償權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二)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本公司係採24分法及其他方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 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 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100年1月1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100年1月1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100年1月1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且全體 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 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 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 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依主管機關之 規定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 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 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 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 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 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主管機關 規定之累積提存數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 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 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估計提存保 費不足準備金。

(十三)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 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 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 期費損。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中 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 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 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 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 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五)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 (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 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 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 (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 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 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十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本期應付所得稅係以本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 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 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 前淨利。本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因當年度之 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 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 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 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 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 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九)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 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 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 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 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 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 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2. 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

(二十)總分公司會計制度

本公司總分公司之會計係各自獨立,分公司之損益於分別計算後併入總公司,並編製合編財務報表。保單之簽發,係由總分公司自行審核辦理,再轉至總公司之再保險部門,依據有關再保合約,決定自留保額及分出再保額度。至於分入再保費收入,則由總公司獨自承受並不轉配各分公司。另有關資金之運用,均由總公司統籌規劃及運用。

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特別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 係以總分公司合併計算為原則。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保險合約產生之保險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保險合約產生之賠款準備估計係依相關保險 法規等規定估計辦理,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惟因其 準備金係按估計計提,故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估計金 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 1,039	\$ 1,19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16,064	405,017
活期存款	786,164	522,909
外幣存款	23,555	17,68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內之投資)	5,000	<u>=</u>
	\$1,231,822	<u>\$ 946,805</u>

外幣存款存放於國內銀行;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792,892 仟元及 2,675,244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參閱附註十一)。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36,201	\$ 1,330,108
-基金受益憑證	1,094,130	1,158,165
	\$ 1,930,33 <u>1</u>	\$ 2,488,273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25,383	\$ 254,376
-基金受益憑證	184,110	202,008
- 政府公債	470,011	477,610
-债券投資-金融债券	2,350,513	1,537,154
小 計	3,230,017	2,471,148
減:存出抵繳保證金	(<u>463,004</u>)	$(\underline{470,504})$
	\$ 2,767,013	\$ 2,000,644

(一)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政府公債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459,000	\$459,000
票面利率	1.13%~5.00%	$1.13\% \sim 5.00\%$
平均到期日	6.68年	7.68年

(二)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金融債券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u>\$ 2,310,000</u>	<u>\$ 1,510,000</u>
有效利率	$2.04\% \sim 3.25\%$	$2.35\% \sim 3.30\%$
平均到期日	2.28年	2.78年

- (三)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部分政府公債係存出抵繳 作為保險事業營業保證金,請參閱附註十七。
- (四) 有關金融資產重分類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五)。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u>\$ 637,895</u>	<u>\$ 586,882</u>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度增加投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 5,101 仟股及 1,985 仟股,金額分別為 51,013 仟元及 19,849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為 3.83%。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三商美邦人壽乙種特別股		
(期間 100/11/16- 107/11/16;利率 3.35%)	\$ -	\$ 72,000
國內金融債券	50,000	50,000
國內公司債	30,000 \$ 80,000	<u>-</u> \$ 122,000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內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 80,000	\$ 50,000
票面利率	3.7%~3.9%	3.9%
有效利率	3.7%~3.9%	3.9%

三商美邦人壽已於105年12月提前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全部贖回特別股72,000仟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792,892	\$ 2,675,244
利率區間	$0.13\% \sim 3.40\%$	$0.27\% \sim 3.88\%$

十二、應收款項

(一)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一淨額		
因營業而發生	\$ 208,070	\$ 209,232
非營業而發生	40	80
減:備抵呆帳	(<u>8,639</u>)	(<u>13,850</u>)
	\$ 199,471	\$ 195,46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保費—淨額 應收保費 減:備抵呆帳	\$ 367,729 (<u>38,406</u>) <u>\$ 329,323</u>	\$ 494,580 (<u>33,281</u>) <u>\$ 461,299</u>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減:備抵呆帳	\$ 56,107 (<u>23</u>) <u>\$ 56,084</u>	\$ 37,791 (<u>12</u>) <u>\$ 37,779</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註) 減:備抵呆帳	\$ 201,006 (<u>1,005</u>) <u>\$ 200,001</u>	\$ 162,684 (<u>813</u>) <u>\$ 161,871</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註) 滅:備抵呆帳	\$ 147,506 (<u>634</u>) <u>\$ 146,872</u>	\$ 174,649 (<u>10,068</u>) <u>\$ 164,581</u>

註:列於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另請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註三六(一)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明細之說明。

(二)本公司對已減損之款項(已逾期清償屆滿3個月或9個月之款項), 將其轉列催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付款記錄、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其餘之應收款項,根據公司提列政策,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並參考「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之規定,將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 之帳齡分別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 天	\$ 442,673	\$ 533,219
91 天以上	133,166	170,673
合 計	\$ 575,839	\$ 703,89 <u>2</u>

應收保費係以合約生效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270 天	\$ 347,176	\$ 326,583
271 天以上	1,336	10,750
合 計	\$ 348,512	\$ 337,33 <u>3</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以入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三)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40,991	\$ 17,033	\$ 58,02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141	124	6,26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317)	-	(9,31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5)	$(\underline{6,250})$	$(\underline{6,26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00</u>	<u>\$ 10,907</u>	<u>\$ 48,707</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2,895	\$ 27,214	\$ 80,10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0,181	409	10,59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2,085)	-	(22,08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ф. 40.001	(<u>10,590</u>)	(<u>10,59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0,991</u>	<u>\$ 17,033</u>	<u>\$ 58,024</u>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依科目別拆分如下:

	105年度										
			其	他	應攤	回再保	應	收再保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	收 款	賠款	與給付	往	來款項			
年初餘額	\$ 13,850	\$ 33,281	\$	12	\$	813	\$	10,06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											
費用	327	5 ,7 35		11		192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	(9,317)			
滅:本年度迴轉呆帳費											
用	$(\underline{5,538})$	$(\underline{}610)$					(<u>117</u>)			
年底餘額	<u>\$ 8,639</u>	<u>\$ 38,406</u>	\$	<u>23</u>	\$	1,005	\$	634			
			104	4年度							
			10 ⁴ 其	4年度 他	應攤	回再保	應	收 再 保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回再保 與給付		收再保 來款項			
年初餘額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其	他			往				
年初餘額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			其應	他 收 款	賠款	與給付	往	來款項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 費用			其應	他 收 款	賠款	與給付	往	來款項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 費用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2,230	\$ 25,263	其應	他 收 款 11	賠款	與給付	往 \$	來款項 31,70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 費用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	\$ 22,230	\$ 25,263	其應	他 收 款 11	賠款	與給付 898 - -	往 \$	來 款 項 31,707 44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 費用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2,230	\$ 25,263	其應	他 收 款 11	賠款	與給付	往 \$ (來 款 項 31,707 446			

催收款及備抵呆帳說明如下:

- 1. 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中含催收款分別計706仟元及84,362仟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706仟元及36,989仟元。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計1,336仟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27仟元。
- 2. 104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中含催收款分別計379仟元及89,180仟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379仟元及31,254仟元。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計10,740仟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9,359仟元。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615,081	\$ 375,360	\$ 990,441							
本年度減少	_	$(\underline{4,516})$	$(\underline{4,516})$							
年底餘額	615,081	370,844	985,925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163,480	_	163,480							
年底餘額	163,480	<u>-</u> _	163,480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51,305	151,305							
折舊費用	-	7,050	7,050							
本年度減少	<u>-</u> _	$(\underline{4,260})$	$(\underline{4,260})$							
年底餘額	<u>-</u> _	<u> 154,095</u>	<u> 154,095</u>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u> 15,526</u>	6,172	<u>21,698</u>							
年底餘額	<u> 15,526</u>	6,172	21,698							
年底淨額	<u>\$ 763,035</u>	<u>\$ 210,577</u>	<u>\$ 973,612</u>							
		104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626,058	\$ 399,815	\$1,025,873							
移轉至不動產及設備	(<u>10,977</u>)	$(\underline{24,455})$	(<u>35,432</u>)							
年底餘額	615,081	375,360	990,44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u>\$ 163,480</u>	<u>\$ -</u>	<u>\$ 163,480</u>							
年底餘額	163,480	<u>-</u> _	163,480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53,038	153,038							
折舊費用	-	7,688	7,688							
移轉至不動產及設備	<u>-</u>	(<u>9,421</u>)	(<u>9,421</u>)							
年底餘額	<u>-</u>	<u> 151,305</u>	151,305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u> 15,526</u>	6,172	21,698							
年底餘額	<u> 15,526</u>	6,172	<u>21,698</u>							
年底淨額	<u>\$ 763,035</u>	<u>\$ 217,883</u>	<u>\$ 980,91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55至60年
外牆整修	41年
房屋裝修	10年
各類工程	10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分別為 2,619,008 仟元及 2,925,591 仟元,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 層採用內政部地政司公開網頁選取投資標的物鄰近區域於各財務報導 結束日過往一年間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進行評價。經評估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所在標的物前後一定範圍取其成交價格或最 低價。

十四、再保險合約資產

(一)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00,001	\$ 161,87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46,872	164,581
再保險準備資產	2,411,872	2,026,164
	\$ 2,758,74 <u>5</u>	\$ 2,352,616

- (二)上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明細及其備低呆帳之變動情形請分別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註三六(一)之說明。
- (三) 再保險準備資產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1,260,235	\$ 1,253,538
分出賠款準備	1,146,782	767,411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4,855	<u>5,215</u>
	<u>\$ 2,411,872</u>	<u>\$ 2,026,164</u>

上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明細請分別參閱附註三六保險合約資訊之揭露(二)、(三)及(五)。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105年度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本													
年初餘額		302	2,4 3	9		353,2	275		5	1,35	6		707,070
本年度增加				-			-		,	2,38	5		2,385
本年度減少	_			<u>-</u>	(_	11,1	<u>21</u>)	(_	(6,62	$(\underline{4})$	(_	17,745)
年底餘額	_	302	2,4 3	<u> 9</u>	_	342,1	54	_	4'	7,11	7	_	691,710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123	3,78	<u>86</u>	_			_			<u>-</u>	_	123,786
年底餘額		123	3,78	<u>86</u>	_			_			<u>-</u>	_	123,786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53,0	53		39	9,69	8		192,751
折舊費用				-		7,4	29		,	3,11	9		10,548
本年度減少	_			_	(_	10,4	<u>.97</u>)	(_	(6,08	$(\underline{4})$	(_	16,581)
年底餘額	_			_	_	149,9	<u>85</u>	_	3	6,73	<u>3</u>	_	186,718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4	4,77	<u>'4</u>	_	1,8	<u> 98</u>	_			_		6,672
年底餘額		4	4,77	<u> 4</u>	_	1,8	<u> 898</u>	_			_	_	6,672
年底淨額	\$	42	1,45	<u>51</u>	\$	190,2	<u>271</u>	\$	1	0,38	4	\$	622,106

104年度

	自有	土	地	建	築	物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293	1,462	2	\$	328,9	88	\$	52	2,30	4	\$	672,754
本年度增加		-	-			-		-	1,25	3		1,253
本年度減少		-	-	(1	68)	(2	2,20	1)	(2,369)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	0,977	7_		24,4	<u>55</u>				<u>-</u>		35,432
年底餘額	302	2,439	<u>)</u>		353,2	<u>75</u>	_	51	1,35	<u>6</u>		707,070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123	3,786	<u> </u>							<u>-</u>		123,786
年底餘額	123	3,786	<u> </u>							<u>-</u>		123,786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135,5	85		37	7,59	0		173,175
折舊費用		-	-		8,2	11		4	4,05	4		12,265
本年度減少		-	-	(1	64)	(-	1,94	6)	(2,11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u>-</u>		9,4	<u>21</u>				<u>-</u>		9,421
年底餘額		-	<u>-</u>		153,0	<u>53</u>	_	39	9,69	<u>8</u>		192,751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1,77 4	<u> </u>		1,8	<u>98</u>				<u>-</u>		6,672
年底餘額		1,77 4	<u> </u>		1,8	<u>98</u>				<u>-</u>		6,672
年底淨額	\$ 42	1,451	Ĺ	\$	198,3	<u>24</u>	\$	1	1,65	<u>8</u>	\$	631,433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 建 物	
-加強磚造	35 年
-鋼筋(骨)混凝土建造	50 至 62 年
外牆整修	41 年
房屋裝修	8至19年
各類工程	10 至 25 年
其 他	15 至 30 年
什項設備	3至15年

105及104年度不動產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十六、無形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9,526	\$ 7,458
本年度增加	14,915	3,593
本年度報廢	(<u>710</u>)	(<u>1,525</u>)
年底餘額	<u>23,731</u>	<u>9,526</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4,656	3,549
攤銷費用	4,038	2,632
本年度報廢	(<u>710</u>)	(<u>1,525</u>)
年底餘額	<u> 7,984</u>	4,656
年底淨額	<u>\$ 15,747</u>	<u>\$ 4,870</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存出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險業保證金一政府公債	\$ 463,004	\$ 470,504
其 他	<u>55,743</u>	<u>50,356</u>
	\$ 518,747	\$ 520,860

依據保險法第 141 條及 142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 15%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本公司係以政府公債繳存。

十八、其他資產-其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 付 款	\$ 9,566	\$ 6,546
預付設備款	-	610
其 他	<u>2,915</u>	6,828
	<u>\$ 12,481</u>	<u>\$ 13,984</u>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810	\$ 69,367
應付休假給付	821	953
其 他	86,203	74,625
	\$ 164,83 <u>4</u>	\$ 144,94 <u>5</u>

二十、保險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833,716	\$ 3,775,650
賠款準備	2,863,475	2,259,134
特別準備	1,779,064	2,059,288
保費不足準備	20,419	<u>15,467</u>
	\$ 8,496,674	\$ 8,109,539

上述保險負債明細請分別參閱附註三六保險合約資訊之揭露(二)至(五)。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105及104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請詳附註二四(一)員工 福利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105及104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請詳附註二四(一)員工 福利費用。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4,854	\$ 563,2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79,827</u>)	(<u>359,6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5,027</u>	<u>\$ 203,64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義 務 現 值	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	<u>\$ 563,288</u>	(<u>\$ 359,647</u>)	<u>\$ 203,64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918	-	14,918
利息費用(收入)	<u>7,745</u>	(<u>5,142</u>)	<u>2,603</u>
認列於損益	22,663	(<u>5,142</u>)	<u>17,5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			
折現率計算之利息收			
入)	-	2,542	2,54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272	-	8,2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4,179	-	14,179
精算利益一經驗調整	$(\underline{4,205})$		$(\underline{4,2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8,246</u>	2,542	20,788
雇主提撥	. _	$(\underline{26,923})$	(<u>26,923</u>)
計算資產支付數	(9,343)	9,343	<u> </u>
105年12月31日	<u>\$ 594,854</u>	(<u>\$ 379,827</u>)	<u>\$ 215,027</u>
104年1月1日	\$ 521,052	(\$ 331,724)	\$ 189,328
服務成本		,	
當期服務成本	15,113	-	15,113
利息費用(收入)	9,118	$(\underline{}6,048)$	3,070
認列於損益	24,231	$(\underline{}6,048)$	<u> 18,1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			
折現率計算之利息收			
入)	-	(2,727)	(2,72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2,026	-	12,02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9,980	-	19,98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495</u>		<u>4,4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6,501</u>	$(\underline{2,727})$	33,774
雇主提撥	<u> </u>	(<u>28,455</u>)	$(\underline{28,455})$
計算資產支付數	(<u>9,307</u>)	9,307	
公司帳上支付數	(9,189)	<u> </u>	(<u>9,189</u>)
104年12月31日	<u>\$ 563,288</u>	(<u>\$ 359,647</u>)	<u>\$ 203,64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	1.3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u>\$ 14,384</u>) <u>\$ 14,916</u>	(<u>\$ 13,781</u>) <u>\$ 14,29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 14,518 (\$ 14,072)	\$ 13,933 (\$ 13,498)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計畫資產提撥金額	<u>\$ 17,144</u>	<u>\$ 28,580</u>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		
續期間	9.9 年	10.1 年

二二、其他負債-其他

暫 收 款預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 51,139 <u>1,200</u> <u>\$ 52,339</u>	104年12月31日 \$ 16,443 <u>1,108</u> <u>\$ 17,551</u>
二三、 <u>權 益</u>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105年12月31日 \$3,011,638 2,402,882 (<u>40,658</u>) <u>\$5,373,862</u>	104年12月31日 \$3,011,638 1,940,381 (<u>46,508</u>) \$4,905,511
(一) 股 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1,163.8</u>	<u>301,163.8</u>
額定股本	<u>\$ 3,011,638</u>	\$ 3,011,638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01,163.8	301,163.8
已發行股本	\$ 3,011,638	\$ 3,011,63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2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利。

本公司盈餘分配除應依保險法之規定參閱附註二八外,將考量 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 满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若擬將依保險法第 145條之 1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依 10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 (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 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 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 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4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 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	4年度		103年	度	1	04年	-度		103	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	33,731		\$ 83,2	20							
特別盈餘公積(註1)	16	66,417		226,6	01							
股東股利		-		114,4	42	ç	5	-		\$	0.38	

註1: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100年1月1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另105年度之淨應提存數為143,585仟元。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6,202	\$ -
特別盈餘公積(註2)	145,984	-
股東股利	195,756	0.65

註 2: 包含依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 趨勢,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399 仟元。

- (三) 特別盈餘公積(含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51,849</u>	<u>\$ 51,849</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1,84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2. 105 及 104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如下:

		首次採用 IFRSs	
	特別準備	應提列數	合 計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 941,160	\$ 51,849	\$ 993,009
本年度提列	143,585		143,585
年底餘額	<u>\$ 1,084,745</u>	<u>\$ 51,849</u>	<u>\$ 1,136,594</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774,743	\$ 51,849	\$ 826,592
本年度提列	166,417		166,417
年底餘額	<u>\$ 941,160</u>	<u>\$ 51,849</u>	<u>\$ 993,009</u>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6,508)	\$ 5,9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u>5,850</u>	(52,469)
年底餘額	(\$ 40,658)	(\$ 46,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 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	4年度		
	屬於營	蕉屬於營	業)	屬於營	業	屬於	` 營	業	
	成本	費 用	者 合	計力	成本	者	費	用 :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516,150	0 \$ 5	16,150	\$	-	\$ 4	98,890	\$	498,890
勞健保費用	-	53,35	7	53,357		-		53,217	•	53,217
退休金費用	-	36,089	9	36,089		-		35,206		35,2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5,77	9 3	65,779		_=	3	60,164	_	360,164
	\$ -	<u>\$ 971,373</u>	<u>5</u> <u>\$ 9</u>	71,375	\$	=	\$ 9	47,477	<u>\$</u>	947,477
		_	1	05年度				1()4年/	支
退職福利										
確定提撥計] 確定福利計		主二	\$	18,568				\$	17,0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17,521					18,1	83
)			_					_		
			\$	36,089				\$	35,2	<u>06</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32人及813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0.6%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彌補虧損 31,494 仟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2,237 仟元減除提列 104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33,731 仟元)及彌補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損失 17,254 仟元後之 1%及 0.6%估列;104 年度依前述比例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313 仟元及 1,388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6%	0.6%

金 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239	\$	-	\$	2,313	\$	-
董事酬勞		3,143		-		1,388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 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決議配發 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 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3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及考量各期營運狀況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經評估後不予估列。

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 4, + 7 m /4	Ф. 40 540	Φ 42.265
不動產及設備	\$ 10,548	\$ 12,265
投資性不動產	7,050	7,688
無形資產	4,038	<u>2,632</u>
	<u>\$ 21,636</u>	<u>\$ 22,58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		
總 折舊費用(屬營業費用) 折舊費用(屬營業成本) 攤銷費用(屬營業費用)	\$ 10,548 7,050 4,038	\$ 12,265 7,688
	<u>\$ 21,636</u>	<u>\$ 22,585</u>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營運費	\$ 69,282	\$ 66,617
用	(<u>15,871</u>) <u>\$ 53,411</u>	(<u>14,622</u>) <u>\$ 51,995</u>
(四)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0,287	\$ 41,52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7,090</u>)	(<u>34,015</u>)
淨(損)益	(<u>\$ 16,803</u>)	<u>\$ 7,505</u>
外幣兌換(損)益彙總		
兌換(損)益一投資	(\$ 10,919)	\$ 6,120
兌換(損)益一非投資	(5,884)	1,385
	(<u>\$ 16,803</u>)	<u>\$ 7,505</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	-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0,418	\$ 53,88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677	2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405</u>	<u>5,0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4,500</u>	<u>\$ 58,95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u>\$ 564,255</u>	\$ 253,978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95,923	\$ 43,1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80	43
未實現之免稅(利益)損失	(12,716)	29,253
免稅所得	(11,564)	(13,54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677	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4,500</u>	<u>\$ 58,9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二)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一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u>\$ 3,534</u>	<u>\$ 5,74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資產	\$ 4,823	\$ -	\$ -	\$ 4,82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6,181	(1,598)	3,534	38,117
應付未休假給付	161	(22)	-	1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00	-	600
備抵呆帳	8,095	$(\underline{1,385})$		<u>6,710</u>
	<u>\$ 49,260</u>	(\$ 2,405)	<u>\$ 3,534</u>	<u>\$ 50,3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u>\$ 92,934</u>	<u>\$ -</u>	<u>\$ -</u>	<u>\$ 92,934</u>

104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資產	\$ 4,823	\$ -	\$ -	\$ 4,82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186	(1,746)	5,741	36,181
應付未休假給付	144	17	-	161
備抵呆帳	11,412	(3,317)		8,095
	<u>\$ 48,565</u>	(\$ 5,046)	<u>\$ 5,741</u>	<u>\$ 49,2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u>\$ 92,934</u>	<u>\$ -</u>	<u>\$</u>	<u>\$ 92,93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287,422</u>	<u>\$ 2,23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0,525</u>	<u>\$ 305,819</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預計)及 20.61%(實際)。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國個人股東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之差異業已調整入帳。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79,755</u>	\$ 195,02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_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1,164	301,1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46	<u> </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1,410</u>	<u>301,36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1至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26 仟元及 50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2,334	\$ 2,34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026</u>	510				
	\$ 3,36 <u>0</u>	\$ 2,856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8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5,162 仟元及 14,90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收取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60,159	\$ 54,2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2,821	62,395
超過5年	11,767	
	<u>\$ 164,747</u>	<u>\$ 116,650</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有關資產負債風險管理,請參閱附註三五(六),另本公司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高於保險法之規定,未有受前述處置之情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 衡量。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u>\$</u>	8	0,00	<u>)0</u>	<u>\$</u>	8	0,00	<u>00</u>	<u>\$</u>	12	2, 00	<u>00</u>	<u>\$</u>	12	5,51	<u>5</u>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____
 \$ 80,000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 80,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t

若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交易對手模型評價方式 估計,或以金融同業交易對手等之價格資料作為評估之參考依據。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3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36,201	\$ -	\$ -	\$ 836,201
基金受益憑證	1,094,130			1,094,130
合 計	<u>\$ 1,930,331</u>	<u>\$ -</u>	<u>\$ -</u>	<u>\$ 1,930,3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25,383	\$ -	\$ -	\$ 225,383
一債券投資	7,007	2,350,513	Ψ -	2,357,520
基金受益憑證	184,110	-	_	184,110
合 計	\$ 416,500	\$ 2,350,513	\$ -	\$ 2,767,013
存出保證金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債券投資	<u>\$ 463,004</u>	<u>\$</u> _	<u> </u>	<u>\$ 463,004</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合</u> 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30,108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 1,330,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基金受益憑證	\$ 1,330,108 	\$ - 	\$ - -	\$ 1,330,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基金受益憑證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30,108			\$ 1,330,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基金受益憑證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330,108 	\$ - <u>-</u> <u>\$</u> -	\$ - 	\$ 1,330,108 1,158,165 \$ 2,488,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基金受益憑證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30,108 	\$ - 	\$ - -	\$ 1,330,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基金受益憑證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330,108 1,158,165 \$ 2,488,273 \$ 254,376	\$ - <u>-</u> <u>\$</u> -	\$ - 	\$ 1,330,108 1,158,165 \$ 2,488,273 \$ 254,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基金受益憑證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一債券投資	\$ 1,330,108 1,158,165 \$ 2,488,273 \$ 254,376 7,106	\$ - <u>-</u> <u>\$</u> -	\$ - 	\$ 1,330,108 1,158,165 \$ 2,488,273 \$ 254,376 1,544,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基金受益憑證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一債券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1,330,108 	\$ - <u>\$</u> - \$ - 1,537,154	\$ - <u>\$</u> -	\$ 1,330,108 1,158,165 \$ 2,488,273 \$ 254,376 1,544,260 202,008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市(櫃)債券投資 参考初級市場發行訊息及櫃買中心提供公司 債參考殖利率曲線為評價指標,推導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930,331	\$ 2,488,27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091,682	4,814,8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867,912	3,058,03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04,284	650,882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票據一淨額、應收保費一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 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保 證金(不包含以有價證券抵繳之保險業保證金及租賃保證金) 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 註 2: 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以有價證券抵繳之保險業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餘額。
- 註 3: 餘額係包含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與應付休假給付) 及存入保證金(不包含租賃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為建立良好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本公司內部風險意識並構築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針對財務各項風險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準則與辦法,並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對潛在風險評估、回應及監控,以落實本公司之風險管理。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其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資產中約有3.57%非以發生交易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	性項目	_								
銀行	存款及	應收	票據							
	美	金		\$	520	,	32.200	\$	16,74	8
	歐	元			170	,	33.700		5,71	.7
	人民	幣			212		4.592		97	' 4
	港	幣		49 4.128 20					1	
其他	金融資	產								
	美	金			13,600	,	32.200		437,92	20
	人民	幣			16,000		4.592		73,47	2
						104年	-12月31日			
				外	幣	進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	性項目	_								
銀行	存款及	應收	票據							
	美	金		\$	288	,	32.775	\$	9,43	2
	歐	元			205		35.68		7,32	23
	人民	幣			223		4.970		1,10	1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進	率	新	台	幣	
其他金融資產			<u> </u>					
美 金	\$	6,100	32	2.775	\$	199,92	27	
人民幣		22,800	4	1.970		113,33	16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未實現淨		未實現淨
外	幣	匯 率	兌換損失	匯 率	兌換損失
美	金	1:32.200	(\$ 1,493)	1:32.775	\$ 1,434
		(美金: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人民	幣	1:4.592	$(\underline{2,038})$	1:4.970	$(\underline{1,707})$
		(人民幣: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 3,531)		(<u>\$ 273</u>)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 (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票據。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及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及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美金(損)益	(\$ 4,547)	(\$ 2,094)
人民幣(損)益	(744)	(1,14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09,719	\$ 540,592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2,820,524	2,014,76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 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 增加/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 變動範圍之評估。

A.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權益將增加/減少 81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存款(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若市場利率上漲/下跌 1 基點,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增加75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與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與基金 受益憑證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及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年度稅前 損益及權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 少 19,303 仟元。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將因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09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9%及 1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包含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3
 個 月

 (%)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0,294
 \$ 324,077
 \$ 60,433
 \$ 8,108
 \$ ____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3
 個 月

 (%)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五)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97年7月1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 2,00	3,83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_			2,00	03,836	<u>)</u>
		\$ 2,00	03,836			\$ 2,00	03,836) =

97年第3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5	年12	2月3	1日					104	年12	2月3	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	5,8 3	3	\$	6	5,83	3	\$	7	1,79	0	\$	7	1,79	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 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依原	類別衡量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	認列之			而須認列之
	認 列	利 益	擬制	性利益	認列者	刊益	擬制性利益
	(損失)金額	(扌	員失)	(損失)	金額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957)	\$	-	(\$ 34,915)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易致股	:份有限公	司			其他	關係	人				
大峰建	設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	關係	人				
總成企	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	關係	人				
都和企	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	關係	人				
建怡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	關係	人				
建成開	發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	關係	人				
華旺營	造廠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關係	人				
海華建	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	關係	人				
財成企	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	關係	人				
富比仕	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關係	人				
臺經公	寓大廈管	理維護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關係	人				
台灣建	築經理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	關係	人				
台灣富	士模具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	關係	人				
永吉企	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	關係	人				
吉承日	電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	關係	人				
寶山建	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	關係	人				
瑞三股	:份有限公	司			其他	關係	人				
七億建	築經理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	關係	人				
嘉泰營	造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	關係	人				
益廣企	業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	關係	人				
楓葛芮	庭園傢飾	有限公司			其他	關係	人				
億大建	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	關係	人				
其他關	係人				係董	事、	董事長	、 總	經理	、經理	里人
					及	其配	偶二彩	見等以	內親	屬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保費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	と關係,	人			\$ 3,454	\$ 3,740

2. 保險賠款與給付

嗣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	閣係ノ	L			<u>\$ 90</u>	<u>\$ -</u>

上述對其他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及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租金支出

上述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會議室,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491	\$ 40,289
退職後福利	<u>3,986</u>	4,356
	\$ 50,477	\$ 44,64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產物保險業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三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二九(四)1.市場風 險項下。

三五、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一) 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建立良好風險管理機制,健全業務發展,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並作為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辦法訂定之依據。

(二)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 政策,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為持續監督風險管理

機制之有效運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室。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充分掌握本公司風險狀況,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風險管理室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彙整各部門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部門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董事會

- (1)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 最終責任。
- (2)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 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3)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 (4) 每年審視風險胃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
- (5) 有關各類風險管理之辦法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風險管理委員會

- (1)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針對本公司可能面 臨之各類主要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質化之管理 標準,每年至少兩次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 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視本公司整 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3)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4)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5)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6) 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室

(1)協助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並執行董事會 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2)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3) 彙整各部門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部門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4) 每月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 (5) 每年至少兩次進行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6)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7)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 (8) 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 (9)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業務單位

- (1) 辨識風險,並呈報風險曝露狀況。
- (2)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3) 每年至少兩次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 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4)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 限採取之措施。
- (5)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6)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 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7)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8) 業務單位主管應督導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且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室 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三) 主要風險管控及揭露

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主要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保險風險及作業風險均依本公司訂定之相關管理機制執行控管;並因應本公司經營目標、曝險情況與外在環境之改變而進行檢討,包括對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衡量,以及風險因子之適當性評估。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四) 保險合約風險之管控

保險合約風險依業務處理環節可分為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 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其 定義如下:

1.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 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 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2.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3. 核保風險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4. 再保險風險

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 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 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5. 巨災風險

巨災風險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6. 理賠風險

理賠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 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7. 準備金相關風險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 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保險風險控管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保險風險管理準則」 及其相關保險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控管,其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及風險監控與報告。

(五) 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管控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 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 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各險 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請參閱附註三六(九)。

(六) 資產負債管理

本公司保險負債具短期特性,故以資金流動性作為資產負債管理之主要考量,並依其資金流動比率區分為平常、謹慎及緊急三個時期進行管理。資金流動管控應儘量維持在平常時期,若資金流動進入謹慎時期(尚未進入緊急時期),應立即陳報並檢視資產狀況,如有必要進行資產配置之重新評估;若資金流動進入緊急時期,應立即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並提出應變計畫。

三六、保險合約資訊之揭露

(一)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一往來款項一
	分入再保分出再保
	應收票據應收保費 (註) (註)合計
火災保險	\$ 16,961 \$ 110,811 \$ 233 \$ 25,245 \$ 153,250
海上保險	44,009 27,074 2,349 3,609 77,041
汽車保險	119,213 45,358 19,742 55 184,368
工程保險	18,999 17,108 1,396 6,049 43,55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一 往來款項一
	分入再保分出再保
	應收票據應收保費(註)(註)合計
傷害保險	\$ 4,010 \$ 39,384 \$ 790 \$ 51,483 \$ 95,667
意外保險	4,878 27,537 3,138 11,605 47,158
其他保險	<u> </u>
	208,070 367,729 29,153 118,353 723,305
減:備抵呆帳	(<u>8,639</u>) (<u>38,406</u>) <u>-</u> (<u>634</u>) (<u>47,679</u>)
淨 額	<u>\$ 199,431</u>
	104 5 10 11 11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一往來款項一
	分入再保分出再保
	應收票據應收保費 (註) 合計
火災保險	\$ 13,877 \$ 112,389 \$ 415 \$ 33,013 \$ 159,694
海上保險	31,692 36,661 2,220 1,581 72,154
汽車保險	100,614 111,432 30,526 7,922 250,494
工程保險	55,933 19,131 1,654 41,310 118,028
傷害保險	3,626 51,579 655 22,012 77,872
意外保險	3,310 63,068 3,868 6,014 76,260
其他保險	<u>180</u> <u>100,320</u> <u>3,654</u> <u>19,805</u> <u>123,959</u>
	209,232 494,580 42,992 131,657 878,461
減:備抵呆帳	209,232 494,580 42,992 131,657 878,461 (13,850) (33,281) - (10,068) (57,199)

註:列於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險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248,249	\$ 316,35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05,257	190,65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950,776	917,946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634,658	586,18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238,383	226,609
傷害險	312,949	283,099
其 他 險	1,243,444	1,254,796
	<u>\$3,833,716</u>	<u>\$3,775,650</u>

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 5%者單獨列示如上。

2. 自留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05年12	2月31日	
			分出未滿期	_
	未滿期保	費 準 備	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註)(3)	(4)=(1)+(2)-(3)
火災保險	\$ 610,225	\$ 9,406	\$ 314,237	\$ 305,394
海上保險	106,591	(1,191)	47,655	57,745
汽車保險	1,992,743	137,381	353,483	1,776,641
工程保險	118,488	5,768	103,637	20,619
傷害保險	311,185	1,764	134,316	178,633
意外保險	185,284	13,314	51,316	147,282
其他保險	321,031	21,727	255,591	87,167
	<u>\$ 3,645,547</u>	<u>\$ 188,169</u>	<u>\$ 1,260,235</u>	<u>\$ 2,573,481</u>
		104年12		
			分出未滿期	
	未滿期保	費 準 備	保 費 準 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註)(3)	(4)=(1)+(2)-(3)
火災保險	\$ 651,927	\$ 9,190	\$ 340,529	\$ 320,588
海上保險	90,410	5,987	42,199	54,198
汽車保險	1,906,805	127,642	324,165	1,710,282

5,335

1,391

13,000

20,641

183,186

133,424

90,381

53,695

269,145

\$ 1,253,538

21,455

192,718

136,900

85,971

\$ 2,522,112

註:列於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

工程保險

傷害保險

意外保險

其他保險

3.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準備之變動

149,544

281,708

177,595

334,475

\$ 3,592,464

		105年度				
			分	出未	滿	期
項	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	費	準	備
年初金額		\$ 3,775,650		\$ 1,253,	538	
本年度提存		3,833,716		1,260,	235	
本年度收回		(<u>3,775,650</u>)	(1,253,	<u>538</u>))
年底金額		\$3,833,716	:	\$ 1,260,	<u>235</u>	

1	$\alpha \cdot a \cdot b$	4 4	
- 11	144	上世	
т,	$\sigma_{\mathbf{T}}$	7 / 🗷	

			分	出未	こ 滿	期
項	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	費	準	備
年初金額		\$ 3,663,495		\$ 1,21	0,048	
本年度提存		3,775,650		1,25	3,538	
本年度收回		(<u>3,663,495</u>)	(0,048)
年底金額		<u>\$3,775,650</u>		\$1,25	3 , 538	

(三) 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險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518,137	\$ 338,94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203,897	181,61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434,151	398,55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416,196	316,061
強制機車責任險	140,397	122,442
一般責任保險	161,065	149,418
颱風洪水保險	139,747	57,254
工程 險	175,990	105,769
商業性地震保險	291,566	3,565
其 他 險	382,329	<u>585,522</u>
	<u>\$ 2,863,475</u>	<u>\$ 2,259,134</u>

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 5%者單獨列示如上。

2. 自留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賠	款	準	備	分出	賠款準備		_
	直接	承保業務	分入	再保業務	分出	再保業務	自	留 業 務
		(1)		(2)	((註)(3)	(4)=	=(1)+(2)-(3)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781,872	\$	26,087	\$	472,046	\$	335,913
海上保險		86,435		850		46,596		40,689
汽車保險		594,692		36,474		100,009		531,157
工程保險		149,683		11,898		113,603		47,978
傷害保險		26,495		=		16,605		9,890
意外保險		212,758		4,763		90,068		127,453
其他保險		138,030		4,531		41,210		101,351
		1,989,96 <u>5</u>		84,603		880,137	_	1,194,43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	2月31日	日			
	賠	款	準	備	分出	賠款準備			
	直接	承保業務	分入	再保業務	分出	再保業務	自	留 業	務
		(1)		(2)	(註)(3)	(4)=	=(1)+(2)-	(3)
未 報									
火災保險	\$	6,006	\$	5,301	\$	519	\$	10,788	3
海上保險		11,857		-		5,054		6,803	3
汽車保險		523,573		134,093		214,927		442,739	9
工程保險		11,992		2,418		5,532		8,878	3
傷害保險		47,627		-		22,533		25,094	1
意外保險		24,322		658		4,306		20,674	4
其他保險		19,592		1,468		13,774		7,286	<u> </u>
		644,969		143,938		266,645		522,262	
	\$	<u>2,634,934</u>	\$	228,541	\$ 1	<u>1,146,782</u>	\$	1,716,693	3
				104年12	2月31日	日			
	賠	款	準	備	分出	賠款準備			
	直接	承保業務	分入	再保業務	分出	再保業務	自	留 業	務
		(1)		(2)	(註)(3)	(4)=	=(1)+(2)-	(3)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355,377	\$	1,177	\$	145,581	\$	210,973	3
海上保險		286,551		1,115		224,181		63,485	5
汽車保險		546,562		33,457		74,787		505,232	2
工程保險		72,735		10,692		34,531		48,896	5
傷害保險		26,612		-		9,051		17,561	1
意外保險		204,964		5,129		86,320		123,773	3
其他保險		53,765		4,250		9,980		48,035	
		1,546,566		55,820		584,431		1,017,955	5
未 報									
火災保險		5,200		255		88		5,367	
海上保險		10,211		-		2,380		7,831	
汽車保險		452,980		96,286		141,020		408,246	
工程保險		20,028		2,313		13,292		9,049	
傷害保險		29,288		-		8,839		20,449	
意外保險		19,705		697		4,048		16,354	
其他保險		18,866		919		13,313		6,472	
	ф.	556,278	φ.	100,470	φ.	182,980	<u></u>	473,768	<u>5</u>

<u>\$ 156,290</u>

\$ 767,411

\$ 1,491,723

註:列於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

\$ 2,102,844

3.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105	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
					淨 變 動			準 備 淨
	直接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5)=(1)-(2)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變動
	提存(1)	收回(2)	提存(3)	收回(4)	+ (3) - (4)	提存(6)	收回(7)	(8) = (6) - (7)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781,872	\$ 355,377	\$ 26,087	\$ 1,177	\$ 451,405	\$ 472,046	\$ 145,581	\$ 326,465
海上保險	86,435	286,551	850	1,115	(200,381)	46,596	224,181	(177,585)
汽車保險	594,692	546,562	36,474	33,457	51,147	100,009	74,787	25,222
工程保險 傷害保險	149,683	72,735	11,898	10,692	78,154	113,603	34,530	79,073
伤害保險 意外保險	26,495	26,612	4.762	- - 120	(117) 7.428	16,605	9,051	7,554
息外体版 其他保險	212,758 138,030	204,964 53,765	4,763 4,531	5,129 4,250	7,428 84,546	90,068 41,210	86,321 9,980	3,747 31,230
共心所放	1,989,965	1,546,566	84,603	55,820	472,182	880,137	584,431	295,706
未 報	1,707,703	_1,540,500	04,003	33,020	472,102	000,137	304,431	275,700
火災保險	6,006	5,200	5,301	255	5,852	519	88	431
海上保險	11,857	10,211	-		1,646	5,054	2,380	2,674
汽車保險	523,573	452,980	134,093	96,286	108,400	214,927	141,020	73,907
工程保險	11,992	20,028	2,418	2,313	(7,931)	5,532	13,292	(7,760)
傷害保險	47,627	29,288	-	-	18,339	22,533	8,839	13,694
意外保險	24,322	19,705	658	697	4,578	4,306	4,048	258
其他保險	19,592	18,866	1,468	919	1,275	13,774	13,313	461
	644,969	556,278	143,938	100,470	132,159	266,645	182,980	83,665
	\$ 2,634,934	\$ 2,102,844	\$ 228,541	\$ 156,290	\$ 604,341	\$ 1,146,782	\$ 767,411	\$ 379,371
				104				
					赔款準備			分出赔款
	+ 14 Z	/c> 24: 24:	A , 35	/r2 4k 2k	淨 變 動	A J. 35	/r) 3k zk	準備淨
	直接承	保業務	分入再	保業務	(5)=(1)-(2)	分 出 再	<u>保業務</u> 收回(7)	變動
	提 存 (1)	收回(2)	提存(3)	收回(4)	+ (3) - (4)	提存(6)	收回(7)	(8) = (6) - (7)
<u>已報未付</u> 火災保險	\$ 355,377	\$ 217,703	\$ 1.177	\$ 3.754	\$ 135.097	\$ 145.581	\$ 102.079	\$ 43,502
入火休阪 海上保險	4 000,011	4 /- 00	-,	\$ 3,754	+,	+,	4,	,
海上际 汽車保險	286,551 546,562	80,719 510,787	1,115 33,457	39,547	206,947 29,685	224,181 74,787	22,945 69,879	201,236 4,908
工程保險	72,735	87,758	10,692	9,443	(13,774)	34,531	56,656	(22,125)
傷害保險	26,612	13,886	10,072	7,443	12,726	9,051	4,877	4,174
意外保險	204,964	157,623	5,129	6,617	45,853	86,320	61,376	24,944
其他保險	53,765	12,496	4,250	144	45,375	9,980	8,420	1,560
,	1,546,566	1,080,972	55,820	59,505	461,909	584,431	326,232	258,199
未 報								
火災保險	5,200	5,866	255	1,132	(1,543)	88	409	(321)
海上保險	10,211	12,051	-	-	(1,840)	2,380	3,466	(1,086)
汽車保險	452,980	471,107	96,286	70,229	7,930	141,020	141,950	(930)
工程保險	20,028	22,760	2,313	2,847	(3,266)	13,292	4,095	9,197
傷害保險	29,288	34,979	-	-	(5,691)	8,839	6,479	2,360
意外保險	19,705	20,423	697	1,640	(1,661)	4,048	3,568	480
其他保險	18,866	15,248	919	44	4,493	13,313	11,004	2,309
	556,278	582,434	100,470	75,892	(1,578)	182,980	170,971	12,009
	\$ 2,102,844	<u>\$1,663,406</u>	<u>\$ 156,290</u>	\$ 135,397	\$ 460,331	<u>\$ 767,411</u>	<u>\$ 497,203</u>	\$ 270,208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

		105年	度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金額		\$ 2,259,134	\$ 767,411
本年度提存		2,863,475	1,146,782
本年度收回		(<u>2,259,134</u>)	(<u>767,411</u>)
年底金額		<u>\$ 2,863,475</u>	<u>\$1,146,782</u>
		104年	度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金額		\$ 1,798,803	\$ 497,203
本年度提存		2,259,134	767,411
本年度收回		(<u>1,798,803</u>)	(<u>497,203</u>)
年底金額		\$ 2,259,134	\$ 767,411

(四)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性 質	險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	商業地震險	\$ 102,599	\$ 106,545
	颱風洪水保險	71,848	<u>74,611</u>
		<u>174,447</u>	<u>181,156</u>
危險變動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106,249	121,795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109,849)	(115,329)
	強制機車責任險	564,505	565,549
	核能保險	74,687	74,687
	商業地震險	587,411	802,527
	颱風洪水險	184,082	231,371
	政策地震險	<u>197,532</u>	<u>197,532</u>
		1,604,617	1,878,132
		<u>\$1,779,064</u>	<u>\$ 2,059,288</u>

2. 特別準備-強制汽機責任保險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金額		\$ 572,015	\$ 569,332
本年度提存		5,481	8,158
本年度收回		(<u>16,591</u>)	(<u>5,475</u>)
年底金額		\$ 560,905	\$ 572,015

3.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105年度																			
	特		別	準		伊	肯	j	負	債	特		別		盈	ž	1	除	Ź	,	積
項 目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年初金額	\$	181	,156	\$	1,3	06,11	7	\$	1,487,2	273	\$	3	00,93	30	\$	6	40,23	80	\$	941,1	60
本年度提存			-				-			-			68,74	11		1	07,17	0		175,9	11
本年度收回	(6	,709)	(2	62,40	<u>5</u>)	(269,1	14)	_			_	(_		32,32	<u>26</u>)	(32,3	<u>26</u>)
年底金額	\$	174	,447	\$	1,0	43,71	2	\$	1,218,1	.59	\$	3	69,67	71	\$	7	15,07	<u>'4</u>	\$	1,084,7	<u>45</u>

		104年度																				
	特		別	Ì	淖	_	有	捐		負	債	特		別]	盈	Ĺ		餘	1/2	入	
項 目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_
年初金額	\$	1	.87,8	66	\$	1,32	21,72	9	\$	1,5	09,595	\$		235,8	09	\$	5	538,93	34	\$	774,743	='
本年度提存				-				-			-			65,1	21		1	126,43	33		191,554	
本年度收回	(_		6,7	<u>10</u>)	(_	1	15,61	2)	(_		22,322)	_			_	(25,13	<u>37</u>)	(25,137)	(註
在庄全貊	Φ	1	Q1 1	56	Ф	1 20	16 11	7	Φ	1.4	97 272	Φ		200.0	20	Œ.	6	(40 2 ′	20	Œ.	041 160	

註:其中14,940仟元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跨險別沖減應注意事項」沖減。

註 1: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 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 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重分類至危 險變動特別準備,本公司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 風洪水保險之危險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 轉至特別盈餘公積。

註 2: 本公司若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調整減少保險負債一特別準備及增加特別盈餘公積 1,011,072 仟元(扣除稅額影響數 207,087 仟元),並對 105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269,114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0.89 元。

(五) 保費不足準備

	105年12月31日										
		分出保費									
保 費 不	足準備	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註)(3)	(4)=(1)+(2)-(3)								
\$ 22	\$ 425	\$ -	\$ 447								
10,988	673	-	11,661								
4,855	-	4,855	-								
2,489	967	_	3,456								
<u>\$ 18,354</u>	<u>\$ 2,065</u>	<u>\$ 4,855</u>	<u>\$ 15,564</u>								

航空保險 颱風洪水險 漁 船 險 工程保險

				10	4年12	2月3	1日
						分	出
早	费	不	足	淮	偌	不	足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留業務 (註)(3) (4)=(1)+(2)-(3)\$ 6,695 818 5,877 3,873 267 4,140 4,397 4,397 177 235 58 8,447 7,020 5,215 10,252

保

航空保險 颱風洪水險 漁 船 險 工程保險 註: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列於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

(六)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5 年度本公司強制汽車責任及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留滿期 毛保險費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險 別	(1)	(2)	(3)	(4)=(1)+(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747,381	\$ 238,483	\$ 314,026	\$ 671,838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889,345	127,305	1,628,163	4,388,487
	<u>\$ 6,636,726</u>	<u>\$ 365,788</u>	<u>\$ 1,942,189</u>	<u>\$ 5,060,325</u>

上述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5 年度依照適用之提撥率提撥安定基金金額為 11,209 仟元。

104 年度本公司強制汽車責任及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留滿期 毛保險費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險 別	(1)	(2)	(3)	(4)=(1)+(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719,868	\$ 225,612	\$ 305,079	\$ 640,401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494,262	118,343	1,472,843	4,139,762
	<u>\$ 6,214,130</u>	<u>\$ 343,955</u>	<u>\$ 1,777,922</u>	<u>\$ 4,780,163</u>

上述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4 年度依照適用之提撥率提撥安定基金金額為 10,989 仟元。

<u>險</u> 別 強制汽車責 任保險	直接承保 保 費 提 存(5 \$ 298,731	準	備 保 6) 提	再 保 業 務 未 費 準 存(7) 收 7,600 \$ 7.	未滿期保費 滿期 準備淨變動 (9)=(5)-(6) 回(8) + (7)-(8) 5,315 \$ 56,744
非強制汽車	3,293,733	3,230,247	<u>5</u>	<u>5,586</u> <u>6</u> 5	<u>55,411</u>
責任保險					
	<u>\$3,592,464</u>	<u>\$3,524,519</u>	9 \$ 183	<u>\$ 13</u>	<u>\$ 112,155</u>
	分 出 未 滿	再 保 期 保 費	業 準 備	分出未滿保費準 淨變動(12)	期 自 留 滿 期 備 毛 保 險 費)= (1 3) =
項目	提 存	(10) 收	回 (11)	(10) - (11)	1) (4)-(9)+(12)
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	\$ 175	\$,474	117,709	\$ 57,765	\$ 641,422
非強制汽車責 任保險	1,078	<u></u>	1,092,339	(14,275	4,070,076
	<u>\$ 1,253</u>	<u>\$538</u>	1,210,048	\$ 43,490	<u>\$ 4,711,498</u>

(七) 自留賠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強制汽車責任及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留賠款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 賠款(含 費支出)	再	保	賠	款	攤回	再保賠款	自	留	賠	款
險	列	(1)		(2	2)			(3)	(4)=	=(1)-	+(2)-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507,714	\$	1	76,33	38	\$	260,171	\$	4	23,88	31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256,371	_		64,85	<u>52</u>		882,547		2,4	38,67	<u>′6</u>
		\$ 3,764,085	\$	2	41,19	90	\$	<u>1,142,718</u>	\$	2,8	62,55	<u> 7</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強制汽車責任及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留賠款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險別	(1)	(2)	(3)	(4)=(1)+(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529,270	\$ 143,788	\$ 218,293	\$ 454,765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31,033	34,105	769,060	2,096,078
	<u>\$ 3,360,303</u>	<u>\$ 177,893</u>	<u>\$ 987,353</u>	<u>\$ 2,550,843</u>

(八) 保單持有人已報之理賠負債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5年12月31日

	應	付保	險則	告款	賠			款		準		備	金
	已	報	已	付	린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5	55	\$	80	7,95	59	\$	11,3	307	\$	819,266
海上保險			2	23		8	37,28	35		11,8	357		99,142
汽車保險			3	31		63	31,16	66		657,6	666	•	1,288,832
工程保險			30)5		16	51,58	31		14,4	110		175,991
傷害保險			1,76	61		2	26,49	95		47,6	527		74,122
意外保險			23	38		21	17,52	21		24,9	980		242,501
其他保險	_		1,03	<u> 30</u>		14	12,56	<u>61</u>		21,0	<u> 160</u>		163,621
	\$		3,44	<u>13</u>	\$	2,07	74,56	<u> 68</u>	\$	788,9	<u>907</u>	\$ 2	<u>2,863,475</u>

104年12月31日

	應1	付保	險貝	音款	賠			款		準		備	金
	린	報	已	付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Ç	93	\$	35	6,55	54	\$	5,4	1 55	\$	362,009
海上保險				-		28	37,66	66		10,2	211		297,877
汽車保險		2	22,14	1 6		58	30,01	19		549,2	266		1,129,285
工程保險			-	16		8	33,42	27		22,3	341		105,768
傷害保險				-		2	26,61	12		29,2	288		55,900
意外保險				-		21	10,09	93		20,4	102		230,495
其他保險	_		2,23	<u> 37</u>		5	58,01	<u> 15</u>		19,7	7 <u>85</u>		77,800
	\$	2	24,49	92	\$	1,60)2,38	<u> 86</u>	\$	656,7	<u>748</u>	\$	<u>2,259,134</u>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5年12月31日

			100 12/1014	
險	別	已實際賠付	已報已付	合 計
火災保險		\$ 51,828	\$ 2	\$ 51,830
海上保險		656	-	656
汽車保險		69,987	-	69,987
工程保險		11,603	229	11,832
傷害保險		41,037	1,599	42,636
意外保險		8,521	108	8,629
其他保險		14,855	<u>581</u>	15,436
		198,487	2,519	201,006
減:備抵呆帳		$(\underline{1,005})$	<u>-</u>	(1,005)
淨 額		<u>\$ 197,482</u>	<u>\$ 2,519</u>	\$ 200,001

1/1/1	エココ	II 7)	1 11
104	年12	. н э	1 🗆

險	别	已實際賠付	已報已付	合計
火災保險		\$ 1,146	\$ -	\$ 1,146
海上保險		18,994	-	18,994
汽車保險		58,768	3,232	62,000
工程保險		17,983	12	17,995
傷害保險		29,896	288	30,184
意外保險		17,792	9	17,801
其他保險		13,390	<u> </u>	14,564
		157,969	4,715	162,684
減:備抵呆帳		(813)	<u>-</u>	(813)
淨 額		<u>\$ 157,156</u>	<u>\$ 4,715</u>	<u>\$ 161,871</u>

再保險資產一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 款準備請參閱附註三六(三)。

(九) 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火災保險	\$ 250,000	\$ 250,000
工程保險	250,000	250,000
責任保險	100,000	100,000
貨物險	75,000	75,000
船體險	60,000	60,000
漁船險	60,000	60,000
汽車損失保險	15,000	15,000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每一事		
故)	200,000	200,000
汽車乘客責任險(每一事故)	500,000	450,000
傷害險	30,000	30,000
健 康 險	2,000	2,000

(十)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05-	年度	
			再 保 佣 金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支 出	合 計
火災保險	\$ 86,220	\$ -	\$ 2,987	\$ 89,207
海上保險	31,715	-	3,081	34,796
汽車保險	570,260	132,072	(1)	702,331
工程保險	9,679	-	3,968	13,647
傷害保險	88,192	-	83	88,275
意外保險	50,225	-	3,115	53,340
其他保險	30,348	_	1,608	<u>31,956</u>
	<u>\$ 866,639</u>	<u>\$ 132,072</u>	<u>\$ 14,841</u>	<u>\$1,013,552</u>

		104 🕏	F度		
			再 保 佣	金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支	出 合	計
火災保險	\$ 80,355	\$ -	\$ 3,32	27 \$	83,682
海上保險	29,434	-	2,7 3	66	32,170
汽車保險	529,618	125,326	(1	.3)	654,931
工程保險	9,921		3,27	' 8	13,199
傷害保險	90,531	-	13	0	90,661
意外保險	48,298	-	3,45	3	51,751
其他保險	24,788	_	48	<u> </u>	25,268

\$ 951,662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十一) 保險業務損益分析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1053	年度		
	•			保險賠款		保險(損)益
		未滿期保費準	保險合約	(含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6)=(1)-(2)-
	保費收入(1)	備淨變動(2)	取得成本(3)	(4)	淨 變 動 (5)	(3)-(4)-(5)
火災保險	\$ 729,022	(\$ 41,702)	\$ 86,220	\$ 502,155	\$ 427,301	(\$ 244,952)
海上保險	380,523	16,181	31,715	309,132	(198,470)	221,965
汽車保險	4,043,563	85,938	702,332	2,319,588	118,723	816,982
工程保險	85,960	(31,056)	9,679	63,492	68,912	(25,067)
傷害保險	507,250	29,477	88,192	276,362	18,222	94,997
意外保險	335,890	7,689	50,225	123,370	12,411	142,195
其他保險	554,518	(13,444)	30,348	169,986	84,991	282,637
	\$6,636,726	\$ 53,083	\$ 998,711	\$3,764,085	\$ 532,090	\$1,288,757
			1043	年度		
				保險賠款		保險(損)益
		未滿期保費準	保險合約	(含理賠費用)	賠 款 準 備	(6)=(1)-(2)-
	保費收入(1)	備淨變動(2)	取得成本(3)	(4)	淨 變 動 (5)	(3)-(4)-(5)
火災保險	\$ 660,786	(\$ 56,347)	\$ 80,355	\$ 203,279	\$ 137,008	\$ 296,491
海上保險	376,610	(6,882)	29,434	166,790	203,992	(16,724)
汽車保險	3,739,657	118,247	654,944	2,218,512	17,648	730,306
工程保險	109,776	(13,426)	9,921	150,963	(17,754)	(19,928)
傷害保險	451,497	23,948	90,531	225,374	7,035	104,609
意外保險	319,477	9,844	48,298	131,753	46,622	82,960
其他保險	556,327	(<u>7,439</u>)	24,788	263,632	44,887	230,459
	\$6,214,130	\$ 67.945	\$ 938,271	\$3,360,303	\$ 439,438	\$1,408,173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5	年度		
						分入再保險
	五归弗业》	未滿期保費準	五 72 741 人		賠 款 準 備	(損)益
	再保費收入 (1)	備 淨 變 動 (2)	再 保 佣 金 支 出 (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6)=(1)-(2)-(3)-(4)-(5)
火災保險	\$ 22,959	\$ 216	\$ 2,987	\$ 3,019	\$ 29,956	(\$ 13,219)
海上保險	18,409	(7,178)	3,081	38,069	(265)	(15,298)
汽車保險	238,529	9,739	(1)	176,381	40,824	11,586
工程保險	13,632	433	3,968	7,950	1,311	(30)
傷害保險	3,116	373	83	196	-	2,464
意外保險	23,464	314	3,115	3,078	(405)	17,362
其他保險	45,679	1,086	1,608	12,497	830	29,658
	\$ 365,788	<u>\$ 4,983</u>	<u>\$ 14,841</u>	<u>\$ 241,190</u>	<u>\$ 72,251</u>	\$ 32,523
			104	年度		
	-			, ,,,,,		分入再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				(損)益
	再保費收入	備 淨 變 動	再保佣金		賠款準備	(6)=(1)-(2)-
1 " 100 01	(1)	(2)	支出(3)	再保賠款(4)	淨變動(5)	(3)-(4)-(5)
火災保險	\$ 23,268	(\$ 20)	\$ 3,327	\$ 938	(\$ 3,455)	\$ 22,478
海上保險	16,246	(559)	2,736	18,057	1,115	(5,103)
汽車保險 工程保險	225,673	52,284	(13)	144,159	19,968	9,275
上程休阪 傷害保險	12,288 2,691	(2,450) 223	3,277 130	6,268 9	716	4,477 2,329
意外保險	24,757	(580)	3,454	8,404	(2,432)	2,329 15,911
其他保險	39,032	(4,688)	480	58	4,981	38,201
3, 10 MM	\$ 343,955	\$ 44,210	\$ 13,391	\$ 177,893	\$ 20,893	\$ 87,568
					<u> </u>	
		_				
分出任	召除合约兹	队列力堂期	利益及捐	失:		
分出行	保險合約認	3列之當期	利益及損	失:		
分出任	不 險合約認	·列之當期		失: ^{年度}		
分出任	子 險合約認				八山睑牡	分出再保險
分 出 份		分出未滿期保	105	年度	分出 賠 款准供 盜 鯔 軸	損 (益)
分 出 倍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105	年度 攤 回 再 保	準備淨變動	損 (益) (6)=(1)-(2)-
	再保費支出 (1)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105 再保佣金 收入(3)	年度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4)	準備淨變動 (5)	損 (益) (6)=(1)-(2)- (3)-(4)-(5)
火災保險	再保費支出 (1) \$ 288,996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 26,292)	月 保 佣 金 收 入 (3) \$ 38,045	年度 攤 回 再 保 <u>賠 款 (4)</u> \$ 151,508	準備淨變動 (5) \$ 326,896	損 (益) (6)=(1)-(2)- (3)-(4)-(5) (\$ 201,161)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再保費支出 (1) \$ 288,996 124,234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再保佣金 收入(3) \$ 38,045 14,555	年度	準備淨變動 (5) \$ 326,896 (174,911)	損 (益) (6)=(1)-(2)- (3)-(4)-(5) (\$ 201,161) 68,745
火災保險	再保費支出 (1) \$ 288,996 124,234 661,983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 26,292) 5,456 29,318	再保佣金 收入(3) \$ 38,045 14,555 128,455	年度	準備淨變動 (5) \$ 326,896	損 (蓋) (6)=(1)-(2)- (3)-(4)-(5) (\$ 201,161) 68,745 (45,560)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汽車保險	再保費支出 (1) \$ 288,996 124,234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 26,292) 5,456	再保佣金 收入(3) \$ 38,045 14,555	年度	準備淨變動 (5) \$ 326,896 (174,911) 99,129	損 (蓋) (6)=(1)-(2)- (3)-(4)-(5) (\$ 201,161) 68,745 (45,560) (14,097)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汽車保險 工程保險	再保費支出 (1) \$ 288,996 124,234 661,983 76,207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 26,292) 5,456 29,318 (29,787)	再保佣金 收入(3) \$ 38,045 14,555 128,455 12,671	年度	準備淨變動 (5) \$ 326,896 (174,911) 99,129 71,312	損 (蓋) (6)=(1)-(2)- (3)-(4)-(5) (\$ 201,161) 68,745 (45,560) (14,097)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汽車保險 工程保險 傷害保險	再保費支出 (1) \$ 288,996 124,234 661,983 76,207 222,755 104,362 463,652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 26,292) 5,456 29,318 (29,787) 43,935 (2,379) (13,554)	再保佣金 收入(3) \$ 38,045 14,555 128,455 12,671 43,342 33,148 15,104	年度	準備淨變動 (5) \$ 326,896 (174,911) 99,129 71,312 21,248 4,006 31,691	損 (蓋) (6)=(1)-(2)- (3)-(4)-(5) (\$ 201,161) 68,745 (45,560) (14,097) (34,810) 32,883 322,083
火災保險 榮保險 陰險 陰險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再保費支出 (1) \$ 288,996 124,234 661,983 76,207 222,755 104,362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 26,292) 5,456 29,318 (29,787) 43,935 (2,379)	再保佣金 收入(3) \$ 38,045 14,555 128,455 12,671 43,342 33,148	年度	準備淨變動 (5) \$ 326,896 (174,911) 99,129 71,312 21,248 4,006	損 (蓋) (6)=(1)-(2)- (3)-(4)-(5) (\$ 201,161) 68,745 (45,560) (14,097) (34,810) 32,883
火災保險 榮保險 陰險 陰險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再保費支出 (1) \$ 288,996 124,234 661,983 76,207 222,755 104,362 463,652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 26,292) 5,456 29,318 (29,787) 43,935 (2,379) (13,554)	再保佣金 收入(3) \$ 38,045 14,555 128,455 12,671 43,342 33,148 15,104 \$ 285,320	年度	準備淨變動 (5) \$ 326,896 (174,911) 99,129 71,312 21,248 4,006 31,691	損 (蓋) (6)=(1)-(2)- (3)-(4)-(5) (\$ 201,161) 68,745 (45,560) (14,097) (34,810) 32,883 322,083
火災保險 榮保險 陰險 陰險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再保費支出 (1) \$ 288,996 124,234 661,983 76,207 222,755 104,362 463,652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 26,292) 5,456 29,318 (29,787) 43,935 (2,379) (13,554)	再保佣金 收入(3) \$ 38,045 14,555 128,455 12,671 43,342 33,148 15,104 \$ 285,320	年度	準備淨變動 (5) \$ 326,896 (174,911) 99,129 71,312 21,248 4,006 31,691	損 (蓋) (6)=(1)-(2)- (3)-(4)-(5) (\$ 201,161) 68,745 (45,560) (14,097) (34,810) 32,883 322,083
火災保險 榮保險 陰險 陰險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再保費支出 (1) \$ 288,996 124,234 661,983 76,207 222,755 104,362 463,652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 26,292) 5,456 29,318 (29,787) 43,935 (2,379) (13,554) \$ 6,697	再保佣金 收入(3) \$ 38,045 14,555 128,455 12,671 43,342 33,148 15,104 \$ 285,320	年度	準備淨變動 (5) \$ 326,896 (174,911) 99,129 71,312 21,248 4,006 31,691 \$ 379,371	損(益) (6)=(1)-(2)- (3)-(4)-(5) (\$201,161) 68,745 (45,560) (14,097) (34,810) 32,883 322,083 \$128,083
火災保險 榮保險 陰險 陰險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陰	再保費支出 (1) \$ 288,996 124,234 661,983 76,207 222,755 104,362 463,652 \$1,942,18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 (\$ 26,292) 5,456 29,318 (29,787) 43,935 (2,379) (13,554) \$ 6,697	再保佣金 收入(3) \$ 38,045 14,555 128,455 12,671 43,342 33,148 15,104 \$ 285,320	年度	準備淨變動 (5) \$ 326,896 (174,911) 99,129 71,312 21,248 4,006 31,691 \$ 379,371	損 (益) (6)=(1)-(2)- (3)-(4)-(5) (\$ 201,161) 68,745 (45,560) (14,097) (34,810) 32,883 322,083 \$ 128,083
火海汽工傷 汽工傷 寒保險 險險 險險 險險 險險 險 險 險 險 險 險 險 險 險 險 險 險	再保費支出 (1) \$ 288,996 124,234 661,983 76,207 222,755 104,362 463,652 \$1,942,18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 (\$ 26,292) 5,456 29,318 (29,787) 43,935 (2,379) (13,554) \$ 6,697	再保佣金 收入(3) \$ 38,045 14,555 128,455 12,671 43,342 33,148 15,104 \$ 285,320 104 再保佣金 收入(3)	年度	準備淨變動 (5) \$ 326,896 (174,911) 99,129 71,312 21,248 4,006 31,691 \$ 379,371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5)	損(益) (6)=(1)-(2)- (3)-(4)-(5) (\$201,161) 68,745 (45,560) (14,097) (34,810) 32,883 322,083 \$128,083 分出再保險 損(益) (6)=(1)-(2)- (3)-(4)-(5)
火海汽工傷意其 火海汽工傷意外 保險險險險 險險險險 與保險險 與保險險 與保險險 與保險險 與保險 與保	再保費支出 (1) \$ 288,996 124,234 661,983 76,207 222,755 104,362 463,652 \$1,942,189 再保費支出 (1) \$ 218,698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 26,292) 5,456 29,318 (29,787) 43,935 (2,379) (13,554) \$ 6,697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 36,107)	再保佣金 收入(3) \$ 38,045 14,555 128,455 12,671 43,342 33,148 15,104 \$ 285,320 104 再保佣金 收入(3) \$ 25,960	年度	準備淨變動 (5) \$ 326,896 (174,911) 99,129 71,312 21,248 4,006 31,691 \$ 379,371 分出 賠款 準備淨變動 (5) \$ 43,181	損(益) (6)=(1)-(2)- (3)-(4)-(5) (\$201,161) 68,745 (45,560) (14,097) (34,810) 32,883 322,083 \$128,083 分出再保險 損(益) (6)=(1)-(2)- (3)-(4)-(5) \$58,521
火海汽工傷意其 災上早程害外保保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	再保費支出 (1) \$ 288,996 124,234 661,983 76,207 222,755 104,362 463,652 \$1,942,189 再保費支出 (1) \$ 218,698 128,215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 26,292) 5,456 29,318 (29,787) 43,935 (2,379) (13,554) \$ 6,697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 36,107) 3,692	再保佣金 收入(3) \$ 38,045 14,555 128,455 12,671 43,342 33,148 15,104 \$ 285,320 104 再保佣金 收入(3) \$ 25,960 14,582	年度	準備淨變動 (5) \$ 326,896 (174,911) 99,129 71,312 21,248 4,006 31,691 \$ 379,371 \$ 379,371 \$ \$ \$ \$ \$ \$ \$ \$ \$ \$ \$ \$ \$ \$ \$ \$ \$ \$ \$	損(益) (6)=(1)-(2)- (3)-(4)-(5) (\$201,161) 68,745 (45,560) (14,097) (34,810) 32,883 322,083 \$128,083 分出再保險 損(益) (6)=(1)-(2)- (3)-(4)-(5) \$58,521 (126,446)
火海汽工傷意其 災上車程害外化 保保保險險險險 險險險險險險	再保費支出 (1) \$ 288,996 124,234 661,983 76,207 222,755 104,362 463,652 \$1,942,189 再保費支出 (1) \$ 218,698 128,215 618,105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 26,292) 5,456 29,318 (29,787) 43,935 (2,379) (13,554) \$ 6,697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 36,107) 3,692 72,820	再保佣金 收入(3) \$ 38,045 14,555 128,455 12,671 43,342 33,148 15,104 \$ 285,320 104 再保佣金 收入(3) \$ 25,960 14,582 118,809	年度	準備淨變動 (5) \$ 326,896 (174,911) 99,129 71,312 21,248 4,006 31,691 \$ 379,371 \$ 379,371 \$ 43,181 200,150 3,978	損(益) (6)=(1)-(2)- (3)-(4)-(5) (\$201,161) 68,745 (45,560) (14,097) (34,810) 32,883 322,083 \$128,083 \$(4) (6)=(1)-(2)- (3)-(4)-(5) \$58,521 (126,446) 27,934
火海汽工傷意其 災上車程害外他 災上車程保保保險險 險險險險險險	再保費支出 (1) \$ 288,996 124,234 661,983 76,207 222,755 104,362 463,652 \$1,942,189 再保費支出 (1) \$ 218,698 128,215 618,105 97,744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 26,292) 5,456 29,318 (29,787) 43,935 (2,379) (13,554) \$ 6,697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 36,107) 3,692 72,820 (5,112)	再保佣金 收入(3) \$ 38,045 14,555 128,455 12,671 43,342 33,148 15,104 \$ 285,320 104 再保佣金 收入(3) \$ 25,960 14,582 118,809 15,458	# 回 再 保	準備淨變動 (5) \$ 326,896 (174,911) 99,129 71,312 21,248 4,006 31,691 \$ 379,371 \$ 379,371 \$ 43,181 200,150 3,978 (12,929)	損(益) (6)=(1)-(2)- (3)-(4)-(5) (\$201,161) 68,745 (45,560) (14,097) (34,810) 32,883 322,083 \$128,083 \$128,083 \$(6)=(1)-(2)- (3)-(4)-(5) \$58,521 (126,446) 27,934 (10,173)
火海汽工傷意其 災上車程害外他 災上車程等外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	再保費支出 (1) \$ 288,996 124,234 661,983 76,207 222,755 104,362 463,652 \$1,942,189 再保費支出 (1) \$ 218,698 128,215 618,105 97,744 147,974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 (\$ 26,292) 5,456 29,318 (29,787) 43,935 (2,379) (13,554) \$ 6,697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 (\$ 36,107) 3,692 72,820 (5,112) 12,228	再保佣金 收入(3) \$ 38,045 14,555 128,455 12,671 43,342 33,148 15,104 \$ 285,320 104 再保佣金 收入(3) \$ 25,960 14,582 118,809 15,458 38,496	# 回 再 保	準備淨變動 (5) \$ 326,896 (174,911) 99,129 71,312 21,248 4,006 31,691 \$ 379,371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5) \$ 43,181 200,150 3,978 (12,929) 6,534	損(益) (6)=(1)-(2)- (3)-(4)-(5) (\$201,161) 68,745 (45,560) (14,097) (34,810) 32,883 322,083 \$128,083 \$128,083 \$521 (126,446) 27,934 (10,173) 1,135
火海汽工傷意其 災上車程害外他 災上車程害外化 保保保保保保保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險	再保費支出 (1) \$ 288,996 124,234 661,983 76,207 222,755 104,362 463,652 \$1,942,189 再保費支出 (1) \$ 218,698 128,215 618,105 97,744 147,974 102,961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 26,292) 5,456 29,318 (29,787) 43,935 (2,379) (13,554) \$ 6,697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 36,107) 3,692 72,820 (5,112) 12,228 5,255	再保佣金 收入(3) \$ 38,045 14,555 128,455 12,671 43,342 33,148 15,104 \$ 285,320 104 再保佣金 收入(3) \$ 25,960 14,582 118,809 15,458 38,496 33,603	排回再保 期報回再保 財務(4) \$ 151,508 210,389 450,641 36,108 149,040 36,704 108,328 \$1,142,718 年度 攤回再保 賠款(4) \$127,143 36,237 394,564 110,500 89,581 45,051	準備淨變動 (5) \$ 326,896 (174,911) 99,129 71,312 21,248 4,006 31,691 \$ 379,371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5) \$ 43,181 200,150 3,978 (12,929) 6,534 25,425	損(益) (6)=(1)-(2)-(3)-(4)-(5) (\$201,161) 68,745 (45,560) (14,097) (34,810) 32,883 322,083 \$128,083 \$128,083 (6)=(1)-(2)-(3)-(4)-(5) \$58,521 (126,446) 27,934 (10,173) 1,135 (6,373)
火海汽工傷意其 災上車程害外他 災上車程等外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	再保費支出 (1) \$ 288,996 124,234 661,983 76,207 222,755 104,362 463,652 \$1,942,189 再保費支出 (1) \$ 218,698 128,215 618,105 97,744 147,974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 (\$ 26,292) 5,456 29,318 (29,787) 43,935 (2,379) (13,554) \$ 6,697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 (\$ 36,107) 3,692 72,820 (5,112) 12,228	再保佣金 收入(3) \$ 38,045 14,555 128,455 12,671 43,342 33,148 15,104 \$ 285,320 104 再保佣金 收入(3) \$ 25,960 14,582 118,809 15,458 38,496	# 回 再 保	準備淨變動 (5) \$ 326,896 (174,911) 99,129 71,312 21,248 4,006 31,691 \$ 379,371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5) \$ 43,181 200,150 3,978 (12,929) 6,534	損(益) (6)=(1)-(2)- (3)-(4)-(5) (\$201,161) 68,745 (45,560) (14,097) (34,810) 32,883 322,083 \$128,083 \$128,083 \$521 (126,446) 27,934 (10,173) 1,135

(十二)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影響賠款準備金的主要假設如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理賠費用及賠案件數等進行敏感度分析,在其他主要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單一假設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對本公司賠款準備金的影響。如平均賠款成本的單項變動,會導致賠款準備金的同比例變動,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對賠款準備金	對賠款準備金	對稅前損益	對業主權益		
	單項變量	毛額的影響	淨額的影響	的 影 響	稅前的影響		
	變動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平均賠款成本	5%	\$ 113,227	\$ 68,144	(\$ 68,144)	(\$ 68,144)		

註:上述分析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依不同業務類別的風險狀況設置自留風險限額,利 用再保安排轉移風險,減少保險風險集中度對本公司的影響。 依各業務類別劃分之集中度如下:

			$10^{!}$	5年度			105年度	-
	直	接	簽	單		累言	十自留保費	
	保	費	收	入	%		(註)	%
火災保險	\$	7	29,0	22	10.98	\$	462,985	9.15
海上保險		3	80,5	23	5.73		274,698	5.43
汽車保險		4,0	43,5	63	60.93		3,620,109	71.54
工程保險			85,9	60	1.30		23,385	0.46
傷害保險		5	07,2	50	7.64		287,611	5.68
意外保險		3	35,8	90	5.06		254,992	5.04
其他保險		5	54,5	<u>18</u>	8.36		136,545	2.70
	\$	6,6	36,7	<u> 26</u>	100.00	\$	5,060,325	100.00

註:係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及再保費支出之合計。

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直接業務已發生賠款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	,	展年			數			
意外年度	1	2	3	4	5	6			
≦100	20,091,708	20,173,211	20,092,953	20,076,622	20,075,757	20,068,564			
101	2,293,324	2,409,259	2,434,988	2,440,432	2,419,606				
102	2,585,897	2,701,193	2,717,649	2,734,086					
103	2,463,011	2,682,716	2,686,795						
104	3,062,421	3,211,281							
105	3,518,890								

註:上表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十三)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係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評估。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監理報表無須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非比例性臨時分保再保險業務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揭露之其未適格再保費支出為 16,755 仟元、再保佣金收入為 290 仟元,貨物運輸保險非比例性臨時分保再保險業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揭露其未適格再保費支出為 1,107 仟元,再保佣金收入為 105 仟元,及商業火災保險臨時分保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 LEMMA INSURANCE COMPANY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有關信用評等規定,應揭露之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為 140 仟元,另應於編製監理報表時另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為 9,071 仟元,包括提存之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為 8,931 仟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為 140 仟元,負債及準備金增加 9,071 仟元,惟此項提存並不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係依資金流動比率區分為平 常、謹慎及緊急三個時期進行管理,截至105年12月31日本 公司資金流動比率屬平常時期,無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疑慮。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無顯著市場 風險之涉入。

(十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	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	\$ 1,134,369	\$ 1,102,821	應付票據		\$ -	\$ -
約當現金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507
應收票據	12,227	9,862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8,109	19,23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9,316	48,454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1,493	14,550	未滿期保費準備		442,839	426,32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9,741	38,422	賠款準備		596,355	474,720
其他應收款	2,446	-	特別準備		560,905	572,0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83,359	175,474	其他負債		-	-
分出賠款準備	245,127	156,199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544	6,459				
其他資產	-	1				
資產合計	\$ 1,629,415	\$ 1,523,025	負債合計		\$ 1,629,415	\$ 1,523,025

註: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列於財務報表現金項下分別為 95,369 仟元及 103,821 仟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分別 為 1,039,000 仟元及 999,000 仟元。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523,307	\$ 506,120
再保費收入	238,483	225,612
保費收入	761,790	731,732
減:再保費支出	(314,026)	(305,07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8,625)	<u>1,021</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39,139	427,674
利息收入	6,338	<u>7,617</u>
營業收入合計	<u>\$ 445,477</u>	<u>\$ 435,29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分別含再保賠款		
176,338 仟元及 143,788 仟		
元)	\$ 684,052	\$ 673,058
減:攤回再保賠款	(<u>260,171</u>)	(<u>218,293</u>)
自留保險賠款	423,881	454,765
賠款準備淨變動	32,706	(22,157)
特別準備淨變動	(<u>11,110</u>)	2,683
營業成本合計	\$ 445,477	<u>\$ 435,291</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期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為本公司單一重要營業部門,故不適用部門財務資訊之揭露

-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 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5 左 应	101年 立	差	異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231, 822	\$ 946, 805	\$ 285, 017	30
應收款項	584, 878	694, 540	(109,662)	(16)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8, 208, 131	7, 873, 043	335, 088	4
再保險合約資產	2, 758, 745	2, 352, 616	406, 129	17
不動產及設備	622, 106	631, 433	(9,327)	(1)
無形資產	15, 747	4, 870	10, 877	223
其他資產	1, 555, 229	1, 565, 022	(9,793)	(1)
資產總額	14, 976, 658	14, 068, 329	908, 329	6
應付款項	682, 912	721, 202	(38, 290)	(5)
負債準備	8, 711, 701	8, 313, 180	398, 521	5
其他負債	208, 183	128, 436	79, 747	62
負債總額	9, 602, 796	9, 162, 818	439, 978	5
股 本	3, 011, 638	3, 011, 638	_	_
保留盈餘	2, 402, 882	1, 940, 381	462, 501	24
權益其他項目	(40,658)	(46,508)	5, 850	13
權益總額	5, 373, 862	4, 905, 511	468, 351	10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05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處分受益憑證及應收保費收款情況良好綜合影響所致。

105年度無形資產較104年度增加,主要係因105年度電腦軟體增加所致。

105年度其他負債較104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105年度保留盈餘較 104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5年度簽單保費收入及淨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5, 613, 575	\$5, 070, 354	\$ 543, 221	11
營業成本	3, 844, 794	3, 688, 766	156, 028	4
營業費用	1, 203, 086	1, 127, 829	75, 257	7
營業利益	565, 695	253,759	311, 936	1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nderline{1,440})$	219	(1,659)	(75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564, 255	253,978	310, 277	122
所得稅	84, 500	58, 956	25,544	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479, 755</u>	<u>\$ 195, 022</u>	284, 733	146

- (一)、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10%以上,說明如下:
 - 1、105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較104年度增加,主要係因105年度處分較多受益憑證所致。
 - 2、105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104年度減少,主要係因105年度財產報廢損失增加所致。
 - 3、105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04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5年度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二)、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在業務上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及秉持 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以提升良質業務結構;在資產配置上, 積極提高資金運用及資產收益。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全年來自營業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餘額	活動淨現金流量	流出量	(不足)數額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946, 805	302, 317	(17, 300)	1, 231, 822	_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302,317仟元。
- (2)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17,300 仟元。
- (3) 籌資活動:無。
-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預計全年來自	預計全年現	預計現金剩	預計現金	不足額之
餘 額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出量	餘(不足)數	補 救	措施
	金流量		額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 231, 822	184, 998	(332, 934)	1, 083, 886	_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方面:最近年度國內基本存款利率,因國內經濟景氣尚未完全復甦,中央銀行於106年3月23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鑑於歐美經濟政策不確定性仍高,而國內景氣復甦和緩,實際產出低於潛在產出,當前通膨壓力及未來通膨預期尚屬溫和;益以新台幣升值已使金融情勢趨緊,為支撐經濟復甦,宜賡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該行理事會認為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有助於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375%、1.75%及3.625%,對公司整體資金運用較不利,故本公司將陸續增加其他收益率較高之低風險固定收益,如公債、不動產投資等,以增加投資收益。
 - 2、匯率變動:本公司經常透過與各往來之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收集各類金融資訊,並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以充分並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 3、通貨膨脹: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已訂定管理辦法,且收益率比目前三商銀定存利率高出約1.5%,屬穩定收益,惟本公司目前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為產物保險業,未來研發仍以保險商品之新保單送審為主。

目前預計送審之新保單,將會以責任保險附加其他險種為主。

- 2、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產品研發,由各險部依其專業自行研發後,再交由本公司精算室核算費率後,再報送主管機關備查或送審,故不需再投入額外之研發之費用。
-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健全保險業的經營與發展、鼓勵保險業創新,提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擴展保 險業商機,並持續落實防制洗錢法令遵循及重視內部控制,金管會研議推動下列措施:
 - 1. 因應金融科技,持續推動電子商務發展。
 - 2. 持續推動洗錢防制工作。
 - 3. 強化保險商品管理機制,維護消費者權利。
 - 4. 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協助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及引導投入公共建設。
 - 5. 積極推動普惠金融措施。
 - 6. 檢討及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機制。
 - 7. 持續加強保險業人才培育。

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已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並強化法令遵循遵守情形及加強對消費者之保護,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 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及非訴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 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 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亦應逐項載明: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正漢